



萬泰銀行
COSMOSBANK



2010年報



萬泰銀行
COSMOSBANK

■ **發言人**

姓名：陳昭如 Joyce Chen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232-1277
E-mail：joyce.chen@cosmosbank.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國君 Wong Kok Kiun
職稱：副財務長
電話：(02)2176-9068
E-mail：kokkiun.wong@cosmosbank.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第142、143頁「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325-3800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 **簽證會計師**

姓名：梅元貞、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行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 **銀行網址**

網址：<http://www.cosmosbank.com.tw>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02
本行概況.....	06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8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資訊.....	33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七、綜合持股比例.....	37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3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	43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從業員工.....	5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3
四、資訊設備.....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6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6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60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64
五、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形.....	64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概況.....	65
二、經營結果.....	66
三、現金流量.....	66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轉投資事業檢討分析.....	67
六、風險管理.....	6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5
八、其他重要事項.....	75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77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79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81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142

致股東報告書



蓄勢・待發

回顧201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強勁，各國經濟數據多優於預期，股市大多呈現上漲趨勢，亞洲新興國家更因為出口貿易數字亮眼而快速成長，顯示全球景氣已擺脫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投資人的信心也逐漸恢復。然歐美國家失業率仍高，歐債危機持續發生，亞洲國家也面臨貨幣勁升所帶來的通貨膨脹以及資產泡沫化等風險，使得下半年全球經濟景氣動能轉為和緩，不過在美國為提升市場經濟持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加上歐元區在德、法國的支持之下逐漸復甦，亞洲地區國家也因為國外需求改善、國內需求回溫，整體經濟表現強勁。整體而言，全球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的趨勢。就國內經濟情況而言，2010年經濟成長率已從2009年的負成長1.87%轉為正成長10.82%，再加上對外貿易、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指數均創歷年新高，消費者物價緩升，新台幣升值，失業率下降，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正式簽訂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等，都有助於國內經濟景氣之持續升溫及穩定成長。



2010年，本行以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出發，揭示從「心」出發、用「心」啟動新思維的企業精神，全體員工皆秉持著創新改變（Change）、接受挑戰（Challenge）、創造機會（Chance）的理念，推動各項改革專案，提升組織獲利能力及工作效率，為客戶帶來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務。各項績效如下：

- 一、消費金融方面：重啟個人信貸業務，該產品放款餘額較2009年成長100%；
- 二、企業金融方面：因目標市場定位明確及以快速服務積極爭取各項商機下，業務量成長了11%；
- 三、分行通路(財富管理)方面：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較2009年上升18.5%；房屋放款餘額亦成長64%；
- 四、金融同業方面：廣泛增建本行金融同業額度並爭取更佳往來條件，同時也積極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 五、營運管理方面：推動精實專案，以客戶為出發點，減少繁複且不必要的作業，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不僅有效提升本行客戶滿意度，亦將本行營業費用有效的減少13.8%。

一連串的改革專案及業務績效提升亦使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將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由「負向」調為「穩定」及並給予「twBBB- / twA-3」之長短期信用評等；此外，台灣金融教育協會於2010年10月5日公布之23家上市櫃銀行財務績效評比報告中，本行亦分別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兩項評比中掄元，除肯定本行經營團隊之管理能力之外，亦奠定本行利基銀行第一階段之市場地位。

本行在持續處理過去未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後，2010年的稅後淨損約為34.08億元，較2009年改善52%，而代表本業獲利之攤提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前稅前淨利（EBTA）則為獲利約20.07億元，已由2009年之淨損

致股東報告書

16.51億元轉虧為盈，可見本行已建立起有效的獲利平台，待所有歷史包袱清除後，獲利成長能力即可完全展現；在風險控管方面，在嚴謹的授信機制及有效之催收管理下，逾期放款比率已較2009年之2.86%下降至1.31%，並持續改善中；資本適足率則仍維持15.72%之高水位，可見本行相關之財務獲利、資產品質及資本結構等績效指標均已大幅改善，亦已邁入健全穩健之經營發展。

展望2011年，即民國100年，是本行十分關鍵的一年。由去年底至開年日，本行即贊助由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擔綱演出之「NSO2010跨新年音樂會」並舉辦慈善活動，為社會公益做出貢獻；而為提供客戶差異化之服務，亦成立了第一間全功能分行--「萬泰金融中心」，有別於以往以產品為中心的經營方式，「萬泰金融中心」係以「客戶」為中心導向，提供包括存匯、消金、企金、財管、房貸等全方位的金融商品以及「馬上辦」的快速服務，以持續增加目標客戶數與客戶滿意度。另外，針對全功能分行對服務客戶的意義與組織運作模式，我們也進行了組織調整，將原本之財富管理事業群區分為分行通路事業群及整合行銷事業群，前者運用實體通路，了解地區客戶的需求，以提供最即時的在地服務，後者負責個人金融商品之規劃，對於目標客群研擬出整合多元通路與合適產品的服務模式與行銷方案。同時，為了增加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亦將增加微型企業貸款業務，以提供社會各階層之金融需求。

2011年，本行員工將以更「勤勞、快速及精明」(We always work harder, faster, and smarter)作為行動座右銘，從客戶服務、業務成長、資訊管理、風險控管等各方面著手，一方面為公司帶來更多新的優質客戶，以提供本行核心獲利能力的新動能，另一方面則持續推動精實專案及分散業務風險，以進一步調整本行業務型態，充分發揮本行具爆發力的獲利引擎，期待2011年萬泰銀行將正式進入正常盈餘營運之新紀元，也冀望所有股東能繼續惠予萬泰更多的支持及鼓勵。

敬祝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正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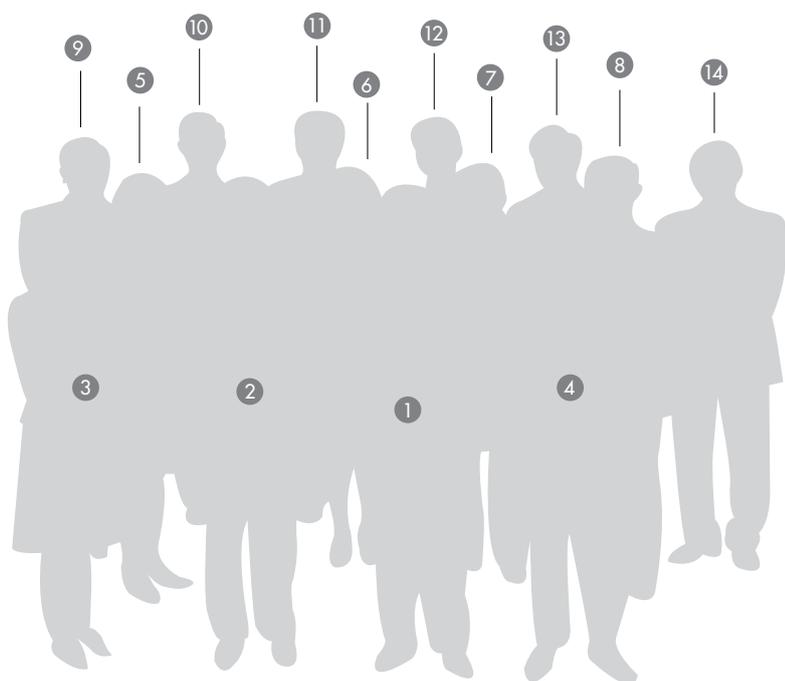


總經理

張立荃



本行經營管理團隊



① 董事長	盧正昕
② 總經理	張立荃
③ 財務長	吳素秋
④ 風控長	林景聰
⑤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昭如
⑥ 營運長	徐文慈
⑦ 資深副總經理	孫可基
⑧ 資訊長	潘永發
⑨ 法務長	許水源
⑩ 總稽核	周政良
⑪ 副財務長	黃國君
⑫ 副總經理	周偉萱
⑬ 資深副總經理	華 倩
⑭ 資深副總經理	張明朝

本行概況

揚帆・啓航



本行概況

一、設立日期

本行於1991年8月13日奉准設立，1992年1月14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1992年2月12日正式對外營業。開業伊始，以商業銀行型態致力於提供工商企業、社會大眾優質之金融服務。2007年12月28日由二大全球金融集團SAC及GE Money參與增資，取得81.7%股權（已完全稀釋股權^註），在董事長盧正昕帶領的經營團隊努力下，積極朝向「國際級的本國銀行（The local bank with world class capabilities）」目標邁進。

（註：所稱「已完全稀釋股權」係指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後之股權基礎）

二、本行沿革

（一）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行並無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或重整之情形。

（二）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成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之「五、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經營權並未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無重大改變，亦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五）重要沿革

- 1、分別於1998年4月13日、2001年8月13日、2003年7月28日概括承受台南四信、苗栗信合社、新竹五信，2002年10月31日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1999年創新推出George & Mary現金卡。
- 3、2001年與京華城Living Mall聯名發行台灣首張符合國際EMV（Europay, MasterCard, Visa）規格之晶片信用卡。
- 4、2004年間全面佈建現金卡自動貸款機（ALM, Auto Lending Machine），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通路。
- 5、2006年1月23日與奇異消費金融（GE Consumer Finance）締結認股契約，2006年6月8日完成策略增資案，奇異集團並指派董事及派遣高階經營管理人才，開啟本行與外資共同經營之扉頁。
- 6、2006年發行全國首張結合國內各大百貨公司優惠及現金回饋之MoneyBack白金卡。

本行概況

- 7、2007年12月28日完成約新台幣420億元之增資，SAC Private Capital Group (S.A.C. PCG) 成為實質最大股東，另GE Money亦同時參與增資，二者共同取得8成以上股權。本行在二大股東之資金及各種國際級資源之投入下，除董事會成員學有專業，且具有國際性宏觀之經營實務外，亦引進新的經營管理團隊，全面推動「革新成長計畫」，為本行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及成長轉型，開啟了全新的契機。
- 8、2008年發行結合多項尊榮優惠及現金回饋之MoneyBack御璽卡。
- 9、2009年進行通路調整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 10、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於2009年進行資本強化計畫：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三種方式增裕資本後再辦理減資彌補部分累積虧損。計畫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162.3億元。
- 11、2010年4月8日起更換新的企業識別系統（CIS），新CI的概念是「從心出發，啟動財富」，以四方圓融的立體樞紐，象徵用心啟動新思維，以Cosmos Bank的字首C、B，結合成心與元寶的意象形態，並透過中間的渠道，象徵財富活水長流；藉此表達本行以提供更具價值及創新的金融服務為使命，創造客戶的財富優勢，締造雙贏的新局面。
- 12、2010年8月啟動精實專案，除去不能為顧客增加價值的活動，期以精簡的作業流程促進組織運作效率。
- 13、2011年全面進行組織調整，以彰顯各部門功能提升營業績效。
- 14、2011年2月17日位於城東分行之「萬泰金融中心」正式啟用，將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包括存匯、消金、企金、財管、房貸等全方位的金融商品以及「馬上貸」的有感服務。客戶能透過「專業服務經理」的專業引導，問題與需求可在第一時間獲得解決。



CONCEPT

從心出發·啟動財富

DESIGN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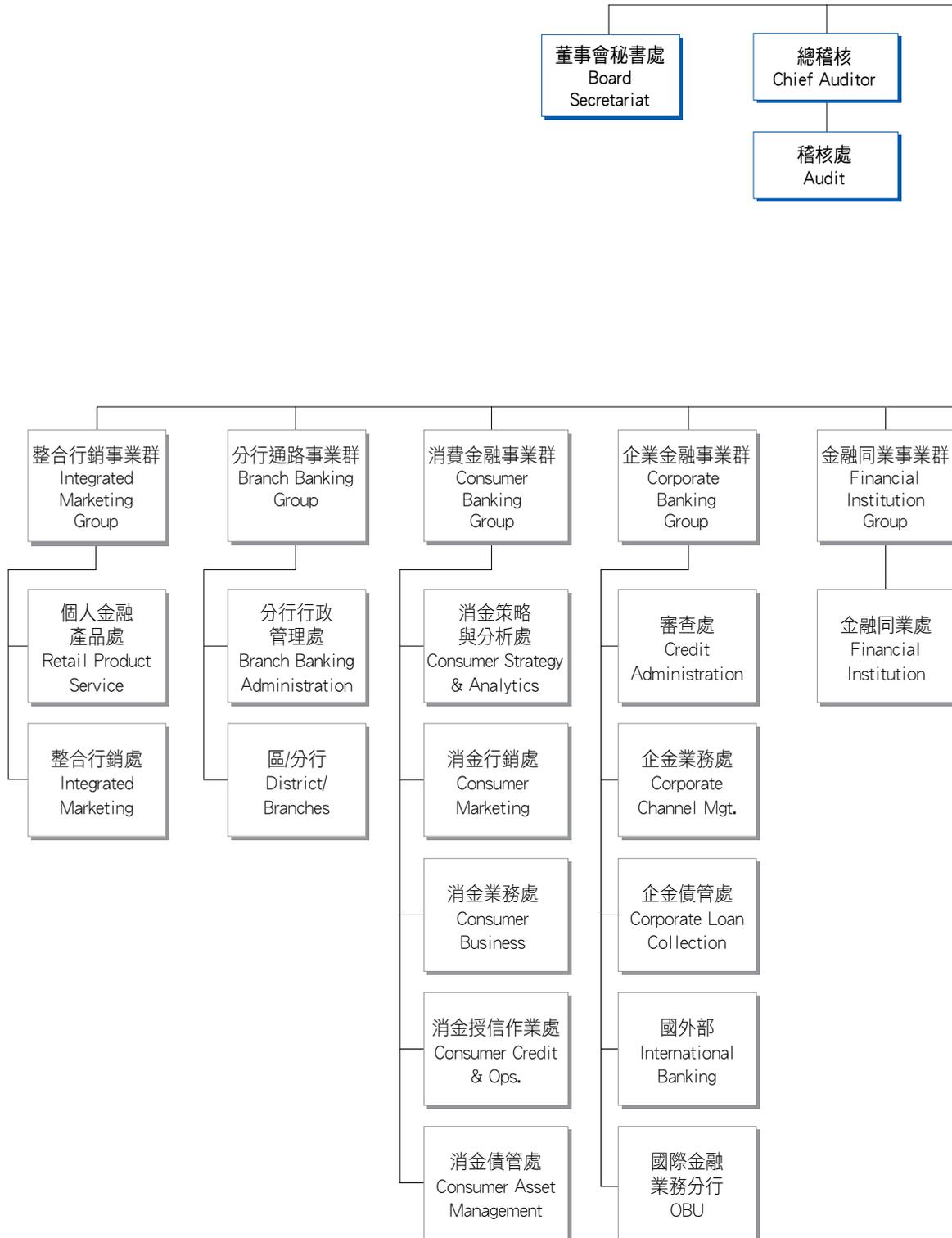
四方圓融的立體樞紐，象徵用心啟動新思維以C, B的英文，結合成心與元寶的意象形態並透過中間的渠道，象徵財富活水長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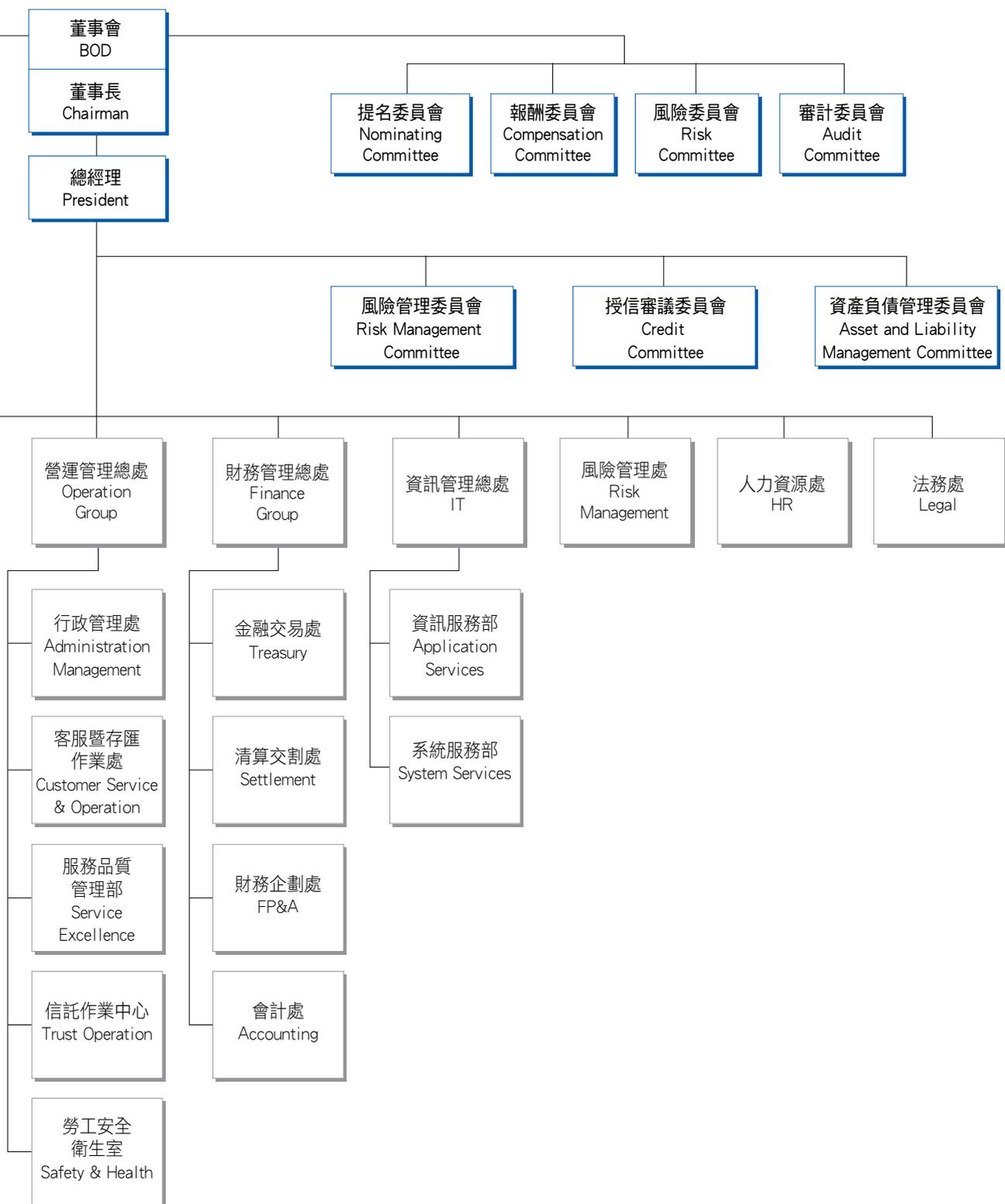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業務/功能	部門	主要業務
整合行銷	個人金融產品處 整合行銷處	<p>掌握個人金融產品之規劃、行銷等，負責研擬除分行實體通路外之通路平台之建置或績效之提昇，職掌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金融產品處：負責各通路業務之投資、保險、房貸及新信託商品規劃、市場研究分析及推動各項業務目標之達成等。 整合行銷處：負責各項金融產品行銷企劃之推動與執行並規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其他通路及針對不同客群提出跨事業群整合產品。
分行通路	分行行政管理處 區/分行	<p>掌理財富管理、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金融等業務之行銷，職掌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行行政管理處：負責分行通路事業群各項業務之績效管理、預算目標訂定、獎金核定、訓練規劃執行、遵法制度執行與作業流程規劃及檢視等項目。 區/分行：負責執行分行通路各項業務及損益目標、分行人員的管理、新增本行目標客戶數及提供令客戶感到滿意的服務等項目。
消費金融	消金策略與分析處 消金行銷處 消金業務處 消金授信作業處 消金債管處	<p>掌理消金產品設計與開發、業務管理與推展、規範及流程之訂定、授信管理、延滯催理、委外催收管理及策略規劃與分析，職掌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金策略與分析處：負責業務策略規劃、分析與執行，分析資料庫環境建置與維護、專案與資料管理。 消金行銷處：負責產品策略與設計規劃、產品開發與管理、電話行銷及廣告業務。 消金業務處：負責行銷通路的開發與管理、通路拓展、ALM評估與管理、行銷目標管理、教育訓練、消金產品規範與流程之訂定、主管機關的資訊報送。 消金授信作業處：負責消金產品與房貸的徵審、授權、帳務及卡務處理。 消金債管處：負責消金產品與房貸的電話催收、協商、法務催收、呆帳回收及委外催收管理。
企業金融	審查處 企業業務處 企業債管處 國外部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p>掌握企業金融業務之推動發展、授信風險管理、後台作業支援、外匯業務管理、延滯案件催理事項及境外金融業務，職掌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處：掌握企業金融授信案件之徵信、審查及事後覆審以及企業金融相關之各項授信限額等風險管理事項。 企業業務處：負責企業金融業務之業務推動、績效及人員管理、產品開發、規章制訂與管理等。 企業債管處：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相關催收作業。 國外部：掌握外匯業務之後台作業處理、作業規章訂定、作業規劃與管理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境外金融業務之推展。
金融同業	金融同業處	<p>掌握金融同業之通匯授信、業務開發、關係維護以及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事項。</p>
營運管理	行政管理處 客服暨存匯作業處 服務品質管理部 信託作業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室	<p>掌理營運及客戶服務暨其品質等事項，職掌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管理處：掌理文書、財產、出納、營繕、事務採購、安全管理、行政管理。 客服暨存匯作業處：提供客戶電話服務與集中處理分行匯款、票據、扣押案件、稅款解繳、ATM/ADM日結等作業。 服務品質管理部：負責精實專案及客戶經驗管理業務。 信託作業中心：掌理信託業法規之業務及附屬業務之規劃及其營業。 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全行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訓練、督導、考核等。
財務管理	金融交易處 清算交割處 財務企劃處 會計處	<p>職掌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交易處：掌握全行準備金及流動準備之管理，及剩餘資金之運用與調撥、債票券等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清算交割處：掌握金融交易業務後台之台外幣會計帳務、交割及保管等事項。 財務企劃處：支援經營決策、彙整擬定營業計劃、執行營運資訊之差異與敏感度分析及事業別績效檢討等事項。 會計處：掌握會計制度、稅務及總分行往來帳冊等會計事務之規劃及執行，並負責財務報表之彙編與申報等事項。
資訊管理	資訊服務部 系統服務部	<p>掌握全行資訊策略規劃及訂定、資訊預算規劃及控管、資訊營運維護及管理事項，職掌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服務部：負責銀行一般業務系統(含存款、外匯、財富管理、消費金融、企業金融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之開發、維護等事項。 系統服務部：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基礎建設規劃及管理、機房營運及管理、連線問題及支援管理等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	<p>掌握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資產品質監控及本行BASEL II遵循之相關事項等。</p>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處	<p>掌握全行人事制度規劃及人事管理事項。</p>
法務	法務處	<p>掌握本行全行性之法律事務、法規遵循、申辦商標登記，並為法務諮詢及負責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督導、訓練、執行、考核等事項。</p>
稽核	稽核處	<p>掌握全行稽核業務。</p>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處	<p>掌握股東、董事會會務及股務等事項，支援發言人對外關係之維護，並負責主管機關之聯繫事項。</p>

(二) 組織系統圖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盧正昕	2010.06.18	3年	20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2010.06.18	3年	2008.03.04	1,650,000,000	19.56	524,402,766	32.3	0	0.00
	代表人：韓傑輔 (Jeffrey M. Hendren)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2010.06.18	3年	2008.03.04	1,650,000,000	19.56	524,402,766	32.3	0	0.00
	代表人：Peter Berger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2010.06.18	3年	2008.03.04	1,650,000,000	19.56	524,402,766	32.3	0	0.00
	代表人：Frank Baker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2010.06.18	3年	2008.03.04	1,650,000,000	19.56	524,402,766	32.3	0	0.00
	代表人：Wouter Kolff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David M. Fite	2010.06.18	3年	2007.12.05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8	3年	2007.05.30	700	0.00	105	0.00	0	0.00
	代表人：Des O' Shea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8	3年	2007.05.30	700	0.00	105	0.00	0	0.00
	代表人：Richard Neff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2010.06.18	3年	20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張立荃	2010.06.18	3年	2010.06.18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2010.06.18	3年	2007.05.3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賢郎	2010.06.18	3年	2010.06.18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修葳	2010.06.18	3年	2010.06.18	0	0.00	0	0.00	0	0.00

註1：本行第七屆董事任期自2010年6月18日起，至2013年6月17日止。

註2：本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核准減資，減資比率67.0718117%；2009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及2009年10月8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3800號函核准私募增資；2009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核准減資，減資比率54.3132019%。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名譽博士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永豐銀行董事長	本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高盛銀行併購部門 美國紐約RHJ國際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美國紐約Ripplewood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SAC私募資金集團公司執行董事	Siris Capital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紐約RHJ國際公司董事會特別資深顧問 美國紐約Ripplewood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SAC私募資金集團公司執行董事	Siris Capital執行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高盛銀行併購部門、摩根大通證券公司 美國紐約RHJ國際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美國紐約Ripplewood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駐日代表 SAC私募資金集團公司執行董事	Siris Capital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荷蘭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 碩士 印度Yes Bank董事會獨立董事 荷蘭阿姆斯特丹Fetim/Benovem B.V.董事會董事	Vastned Retail董事長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碩士、食品研究院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學士 Euclid Capital Partners執行合夥人 日本新生銀行資深執行主管及財務長	澳洲墨爾本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Pty董事及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00	愛爾蘭University College Cork商務學士 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GE Money-Global Partnerships商務長	GE Capital -Global Banking商務長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GE Money Bank Switzerland執行長	GE Capital-Global Banking營運長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SAC私募資金集團公司特別顧問 GS Nakamura LLC執行董事 本行資深財務規劃分析經理	SAC私募資金集團公司特別顧問 GS Nakamura LLC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及公共事務處處長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與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夏威夷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大學訪問教授 期交所監察人、合庫董事、公平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中華民國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業博士、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華僑銀行董事、KY晨星半導體公司董事 國家安定基金委員會委員 退輔基金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 V.	S.A.C. PEI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II S.å r.l. (100%)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GE Capital Corporation (80%)、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Inc (2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A.C. PEI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II S.å r.l.	S.A.C. PEI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I S.å r.l. (74.32%)
	S.A.C.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L.P. (<0.01%)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25.68%)
GE Capital Corporation	GE Capital Services (100%)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Inc	Gelco Corporation (100%)

(二) 董事 (含獨立董事)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盧正昕				√	√		√	√	√	√	√	√	√	√	0
韓傑輔 (Jeffrey M. Hendren)				√	√		√	√	√	√	√	√	√	0	
Peter Berger				√	√		√	√		√	√	√	√	0	
Frank Baker				√	√		√	√	√	√	√	√	√	0	
Wouter Kolff				√	√		√	√		√		√	√	0	
David M. Fite				√	√		√	√	√	√		√	√	0	
Des O' Shea				√	√		√	√	√	√	√	√	√	0	
Richard Neff				√	√		√	√	√	√	√	√	√	0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	√		√	√	√	√	√	√	√	0	
張立荃				√			√	√	√	√	√	√	√	0	
王文宇	√			√	√	√	√	√	√	√	√	√	√	1	
林賢郎		√		√	√	√	√	√	√	√	√	√	√	2	
林修葺	√			√	√	√	√	√	√	√	√	√	√	0	

註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項目如下：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立荃	201007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研所 永豐金控副總經理、發言人及公共事務處處長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孫可基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研所 荷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華倩	20100601	24,22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電腦科學所 花旗集團財務部(日本)資深副總裁、副總裁(美國) 本行消費金融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兼消費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兼消費債管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明朝	201006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研所 美商聯合銀行台北辦事處代表 本行金融同業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暫代企業金融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吳素秋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雪城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財務長 本行財務長	無	無	無	
風控長	林景聰	20100601	0	0.00	22,843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研所 美國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本行風控長	三泰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法務長	許水源	20100709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所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處長 本行法務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琉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總稽核	周政良	20080909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開發金控總稽核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稽核 本行總稽核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昭如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研所 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人力資源處 資深副總經理 本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運長	徐文慈	20080312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研所 美商奇異消費金融公司(台灣)總經理 本行營運長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財務長	黃國君	20080212	0	0.00	0	0.00	0	0.00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系 美商奇異資融公司(香港)財務長 本行副財務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偉萱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達拉斯大學財管所 深圳發展銀行私人理財部總經理 本行整合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長	潘永發	20110301	56	0.00	0	0.00	0	0.00	美國佩斯大學電腦科學所 本行資訊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媛珍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光裕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電腦科學所 本行消金策略與分析處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翠霞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研所 本行消金行銷處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必達	20100601	2,826	0.00	663	0.00	0	0.0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研所 本行企金業務處副總經理兼 大型企業金融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林嘉斐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本行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吳俊鶯	2011021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本行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劉純玫	2011041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研所 本行整合行銷處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葉天祥	20110301	1,236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所 本行分行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泰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資深協理	趙傳勇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校財稅科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北一區區經理 兼營業部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伯陽	20100601	67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北二區區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徐元發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企研所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北三區區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徐萬輝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台中區區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張紹池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台南區區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雅倫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系 本行分行通路事業群高雄區區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蔡雅慧	2011042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系 本行電話行銷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梁國光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本行台北一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建德	20100601	195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本行台北二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于品文	20100601	636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行台南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林鼎立	20100601	1,671	0.00	0	0.00	0	0.00	國際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行高雄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高仁鴻	201011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本行消金授信作業處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許琨富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本行北二區企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李偉迪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嶺東商專國貿科 本行中區企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吳國賢	20100601	546	0.00	0	0.00	0	0.00	大同商專國貿科 本行高屏區企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溫華星	20110301	39	0.00	24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企系 本行企債管處資深協理暫兼審查處 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鄭博文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景文工商汽修科 本行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張錦珠	20100601	2,512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客服暨存匯作業處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潘亞藩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國貿科 本行服務品質管理部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鄭明生	20110301	183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 本行財務企劃處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何明珠	20100601	19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行會計處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冠宇	20110301	28,526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 本行風險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蔡銘茹	20110301	47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管系 本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協理	無	無		
協理	陳文玲	2011021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本行總經理室協理	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協理	李文智	20100601	79	0.00	1,078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協理	陳秋容	配偶
協理	蔡金龍	20110301	14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所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葉品伶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企管系 本行稽核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莊木隆	20100601	0	0.00	66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個人金融產品處協理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協理	黃欽然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金系 本行個人金融產品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羅秀霞	20100601	278	0.00	0	0.00	0	0.00	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本行建成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林益銘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本行忠孝分行協理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協理	吳珮華	20100601	1,479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本行城東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邱文清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東台北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張永坤	20100601	52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統科 本行松江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張慧君	20100601	1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大安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楊明哲	20100601	42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系、哲學系 本行三重分行協理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美足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本行蘆洲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黃世昌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市政專校工商管理科 本行新莊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王正吉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研所 本行土城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王珍宜	20100601	1,052	0.00	0	0.00	0	0.00	東南技術學院企管科 本行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陳秋容	20100601	1,078	0.00	79	0.00	0	0.00	清傳商職綜合商業科 本行新店分行協理	無	協理	李文智	配偶
協理	黎素芳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企研所 本行桃園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陳芊彤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本行中壢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柯淑英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 本行南大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陳德維	20101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貿系 本行豐原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李慶祥	20110103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企研所 本行台中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姚玉琪	20100601	73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繼光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盧欽維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研所 本行斗六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李莉菁	20100601	87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東門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黃品瑄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本行林森(簡)分行協理	來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協理	郭美素	20100601	3,158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資處科 本行海東分行協理	祥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協理	蔡瑛芬	20110301	0	0.00	1,052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管系 本行歸仁(簡)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曹國政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庫克大學科管所 本行鳳山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黃英哲	20100601	87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專會統科 本行屏東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蔡莉庭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產經系 本行消金策略與分析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黃時宜	20100601	45	0.00	0	0.00	0	0.00	美國席勒大學財管系 本行消金行銷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彭家興	20100601	22	0.00	0	0.00	0	0.00	板橋高中普通科 本行消金推廣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許志銘	20100601	1,426	0.00	0	0.00	0	0.00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本行新竹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協理	孫建國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本行台中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李惠梅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女中普通科 本行台南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高樹文	20110301	38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電資科 本行消金審查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蔡麗敏	20100601	607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經濟系 本行消金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吳孟柏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致理商專國貿科 本行房貸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陳啟延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本行消金催收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金立忠	20100601	1,052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行消金協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黃仁澤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行審查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吳欣怡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本行企金作業部協理兼國外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陳麗雯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金所 本行企金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王玉鳳	20100601	12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本行北一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陳建豐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財政科 本行桃園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劉秋明	20110301	60,00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本行中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蔡名峯	20100906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財金系 本行嘉南區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呂豐廷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政所 本行企金債管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陳美如	20110301	4,211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國外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陳國基	20110301	26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市政系 本行國外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林迺賓	20100601	257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方幼莉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會計系 本行金融同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張慧萍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專企管科 本行客服暨存匯作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陳兆煜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勞工安全衛生室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羅壯豪	20100816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企研所 本行金融交易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戴光逢	201008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多明尼戈斯山分校企研所 本行金融交易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林素蘭	20101025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管理所 本行金融交易處協理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張維真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金所 本行清算交割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鍾翠燕	20100601	70	0.00	84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行會計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洪秋香	20100601	508	0.00	64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本行會計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翁銘壯	20100823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研所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吳基生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算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徐裕鎰	20110301	10,018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算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關雅雯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張喜容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數學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唐基正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黃譽輝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行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林世欽	20100601	4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算系 本行系統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余文驥	20100601	41	0.00	0	0.00	0	0.00	華夏工專電算科 本行系統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吳曉鈺	20110301	299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電算科 本行系統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鄭惟仁	20100915	5,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陳漢冲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矽億消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協理	李宗賢	20100601	343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資處科 本行法務處協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蔡奇龍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本行城東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張若君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本行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黃種楷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本行天母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湯守民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本行八德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林淑月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財稅系 本行板橋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吳政龍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羅東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龔汎	201007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管理學院國貿系 本行花蓮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張雪芳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科 本行台東(簡)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蔡進宏	20110503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法律系 本行新竹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彭秀英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盤石中學綜合商業科 本行風城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王毓傑	2010090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政治系 本行竹科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邱淑芳	20100601	1,052	0.00	0	0.00	0	0.00	聯合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本行苗栗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吳金城	201007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本行大里(簡)分行資深經理	昱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資深經理	林栢蒼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文系 本行彰化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黃淑郁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僑光商專會計科 本行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李誌崇	20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商專國貿科 本行嘉義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林慶堯	20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技術系 本行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林俊達	20100802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經濟系 本行赤坎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董裕生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世界新聞學院報業行政科 本行北門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王兆和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研所 本行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歐陽宏昌	20110401	526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國貿系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吳美樺	20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國貿科 本行中正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資深經理	鄭旭媚	20110225	783	0.00	6,000	0.00	0	0.00	致理商專會計科 本行信託作業中心資深經理	無	無		
經理	籃臻祥	2011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本行基隆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侯世亮	20100802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本行北高雄分行經理	無	無		

**We always work harder,
faster, and smarter!!**

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010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盧正昕	NTD31,800	NTD31,800	0	0	0	0	0	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0	0	0	0	0	0	NTD1,544	NTD1,544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Frank Baker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Wouter Kolff (註3)	USD60	USD60	0	0	0	0	NTD336	NTD336
董事	David M. Fite (註3)	USD60	USD60	0	0	0	0	NTD143	NTD143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es O' Shea	0	0	0	0	0	0	NTD372	NTD372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ichard Neff	0	0	0	0	0	0	0	0
	前代表人—Mark Arnold	0	0	0	0	0	0	0	0
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註3、4)	USD60	USD60	0	0	0	0	NTD534	NTD534
董事	張立荃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NTD1,980	NTD1,98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修葳	NTD1,062	NTD1,06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賢郎	NTD1,062	NTD1,062	0	0	0	0	0	0
前獨立董事	王璞玉	NTD919	NTD919	0	0	0	0	0	0
前獨立董事	林基煌	NTD919	NTD919	0	0	0	0	0	0

註1：本行2010年為稅後虧損情形，無法列示比例。

註2：本行提供之車輛成本為新台幣1,447千元，司機之薪資合計為新台幣1,217千元。

註3：另支付董事Wouter Kolff、David M. Fite及Royden Kuikahi Nakamura兼任顧問酬金，分別為美金60千元、60千元及30千元。

註4：董事Royden Kuikahi Nakamura兼任本行員工至2010年6月底止。

註5：估列提撥股票增值權酬勞計畫及無實際給付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合計為新台幣33,201千元。

註6：本行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新台幣52千元。

公司治理報告

2、2010年支付監察人酬金：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無給付監察人酬金。

3、2010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立荃	3,593	3,59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孫可基	69,765	69,765	0	0	23,751	23,751	0	0	0	0	(註1)	(註1)	0	0	無	
	華倩																
	陳昭如																
	陸文怡																
	張明朝																
財務長	吳素秋																
風控長	林景聰																
法務長	許水源																
資訊長	潘永發																
營運長	徐文慈																
副財務長	黃國君																
總稽核	周政良																
副總經理	周偉萱																
	陳媛珍																
	陳必達																
	葉光裕																

註1：本行2010年為稅後虧損，無法列示比例。

註2：本行另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6,444千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338千元。

註3：本行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1,335千元。

註4：估列提撥無實際給付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8,786千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2010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及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立荃、張明朝、許水源、潘永發、陳必達、陳媛珍、葉光裕	張立荃、張明朝、許水源、潘永發、陳必達、陳媛珍、葉光裕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孫可基、華倩、陳昭如、陸文怡、吳素秋、周政良、林景聰、周偉萱、徐文慈、黃國君	孫可基、華倩、陳昭如、陸文怡、吳素秋、周政良、林景聰、周偉萱、徐文慈、黃國君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7人	17人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立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行2009及2010年為稅後虧損，無法計算上述人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行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本行獎酬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酬金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價值及內部公平性提出初核建議，經董事長核轉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2010年董事會開會16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盧正昕	16	0	10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10	4	63%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10	4	63%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Frank Baker	0	10	0%	
董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Wouter Kolff	2	11	13%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es O' Shea	5	11	31%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ichard Neff	5	8	36%	2010.3.22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為Richard Neff；2010年應出席次數14次。
	前代表人—Mark Arnold	-	-	-	2010.1.18來函請辭，在職期間應出席次數0次。
董事	David M. Fite	12	2	75%	
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11	0	69%	
董事	張立荃	10	0	100%	2010.6.18股東會改選董監事，2010年應出席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6	0	100%	
獨立董事	林賢郎	8	2	80%	2010.6.18股東會改選董監事，2010年應出席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林修葳	7	3	70%	
前獨立董事	王璞玉	5	0	83%	2010.6.17任期結束，在職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前獨立董事	林基煌	3	1	50%	

2、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原則，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倘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未加入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各董事間亦嚴予自律，規避不當互相支援之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2008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2008年4月11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2010年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2	1	92%	
獨立董事	林賢郎	7	0	100%	2010.6.18股東會改選董監事，2010年應出席次數7次。
獨立董事	林修葳	7	0	100%	
前獨立董事	王璞玉	6	0	100%	2010.6.17任期結束，在職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前獨立董事	林基煌	3	1	50%	

2、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範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原則，各獨立董事對審計委員會所列之議案倘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未加入表決。因該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考核，均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

(2)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簽證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於本行網站載有投資人聯繫窗口電話，作為投資人相關問題聯繫與答覆之用。</p> <p>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董監事持股異動每月均依規申報並與各相關人員保持聯繫。</p> <p>本行除遵循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各項法令規定外，並訂定「萬泰商業銀行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章，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財務、授信、交易、投資與採購等業務往來。</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要旨。</p>
<p>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行自2007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六屆董事，設置獨立董事席次；2010年6月18日召開2010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選出3席獨立董事。</p> <p>本行每年皆將委任會計師案提報董事會核議。自2008年起，委任會計師案並先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之要旨。</p>
<p>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設有專人與相關人員聯繫。</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p>
<p>4.資訊公開</p> <p>(1)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本行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報表、本行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資訊；網站中並設有資訊揭露專區，提供本行董事會重要決議、證交所重大訊息、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月營收報告、股利股價資訊、作業程序以及法人說明會簡報等資訊。</p> <p>本行建有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得以即時允當揭露。</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p>
<p>5.銀行設置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報酬委員會</p> <p>(1)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應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依據本行提名委員會之推薦選任委員及主任委員，並得隨時重新指派委員會委員。目前本行有四名董事擔任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含獨立董事一名。</p> <p>(2)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核本行之報酬發放決策以確保管理階層與股東間經濟利益之緊密結合、管理階層依其對本行之成長及獲利之貢獻獲得適當獎勵，並確保經理人報酬政策係符合本行組織目標及股東權益。 · 複核本行高階經理人、管理團隊及其他經理人、董事等報酬之個別詳細內容，包含底薪、獎金、股票發放、福利與津貼。 · 複核本行經理人報酬計劃之設計、績效衡量及獎勵機會。 · 複核員工分紅入股計劃之內容，以及因此保留之股票數額。 · 監督員工認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以及經理人報酬之計劃與安排。 · 監督員工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的管理及運作。 · 逐年複核及評估本規程之妥適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本委員會應逐年自行複核其執行成果。 </p> <p>(3)本行運作方式：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惟實際上本行以更嚴謹的態度將與薪酬相關之案件呈委員會檢核，自委員會成立至今，幾乎以每月一次之開會頻率進行議案之討論。主任委員或半數以上之委員會成員得依適當通知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得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主任委員並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席會議。</p>	<p>實際運作情形大致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要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實際運作情形： 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等，均須經報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董事會；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委員會由數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共同組成，立場客觀，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p> <p>2.審計委員會</p> <p>(1)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或列席。</p> <p>(2)實際運作情形： 2008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於2008年4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2010年共計召開13次。</p> <p>3.風險委員會</p> <p>(1)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選任三名以上董事擔任委員，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得以親自到場或以電話、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並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席會議。</p> <p>(2)實際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統籌規劃及監督全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檢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風險資產組合、風險限額、資本需求適足性及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風險資訊，以控制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p> <p>4.提名委員會</p> <p>(1)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得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主任委員並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席會議。</p> <p>(2)實際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負責從事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及提名等事項；2010年共計召開3次。</p>	

6.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相關規定。

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請參閱「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2)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囿於篇幅，請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六、風險管理」。
- (4)銀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5)為維護客戶消費權益，並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並揭露於本行網站首頁。

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行於今(2011)年新制訂「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前已於日常營業活動中落實執行社會責任。</p> <p>本行於今(2011)年新制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設置兼職單位負責社會責任之運作。</p> <p>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置人事管理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獎懲事宜。</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一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一條之要旨。</p>
<p>2.發展永續環境</p> <p>(1)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3)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4)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行每季銷毀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以提供製作再生紙類製品。每日廢棄紙張則交由資源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行舍新建工程百分之三十採用綠建材。</p> <p>本行已於2011年3月制定本行「營業行舍暨即時理財中心管理要點」。並已於2011年3月進行第一階段營業行舍訪查作業。</p> <p>本行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處，以維護環境管理制度之運作。</p> <p>本行目前正研擬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四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之要旨。</p>
<p>3.維護社會公益</p> <p>(1)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2)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就僱用、資遣、薪資、獎金、工作時間、請假、休假、考核、獎懲、升遷、退休、撫恤、職業災害補償、福利、安全衛生等事項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相關管理辦法亦恪遵勞動相關法令，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為保障員工權益，另設立相關委員會處理員工特定事項，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凡遇有重大影響員工權益之情事，均可經由人事管理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此外，本行董事長及人力資源等高階主管均定期與工會代表溝通，遇工會反應員工權益問題，均能及時公正處理，與工會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同時亦設有員工雙向溝通管道（員工溝通信箱、電子報等），由關懷員工角度出發，傾聽員工心聲，即時傳遞公司動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行及各分行均建制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員及急救人員，隨時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 每年依法對各作業環境進行兩次環測檢查，保持良好之照明及空氣品質。 • 於行內網站發佈期刊，教導行員有關健康衛生知識(2010年發行29期)。 • 新進及在職人員均依法施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設有客戶意見服務專線專責處理，如有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服務或推介之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行意見服務專線反應；本行受理客戶意見均秉持服務客戶及同理心之態度，傾聽後於第一時間解決客戶問題，努力提升顧客服務品質，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要旨。</p> <p>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條之要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行於今(2011)年新制訂「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行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要旨。
(5)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行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情形：請參閱「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要旨。
4.加強資訊揭露 (1)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將於網站上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俾利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要旨。
(2)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行目前正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行目前正研擬編製。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五）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行於今(2011)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預計提報2011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請參閱附錄一及二。

（六）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行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cosmosbank.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2007年5月30日股東會選任4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監督及決策。
- 2、2008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於2008年4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2010及2009年分別召開13及20次會議。
- 3、2008年4月11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其轄下增設「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由指定之董事擔任委員，有效協助董事會之決策及對營運部門之監督及指導，有助於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之執行。
- 4、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行亦將於2011年9月30日前，調整本行「報酬委員會」之名稱、成員…等，以符合法令規定。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Declaration letter of Cosmos Bank'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謹代表萬泰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On behalf of Cosmos Bank, Taiwan to declare that from Jan. 01, 2010 till Dec. 31, 2010 Cosmos had complied with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Internal Audit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Banks" to set up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implement risk management. Meanwhile a highly independent unit – the Audit Department is in charge of inspection and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udit committee regularly. For the securities business, based on the judgmental items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by Service Enterprises i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stipulated and announced b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of FSC, Audit Department judged whether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effective or not.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fter prudent evaluation, the internal control and legal compliance in each unit during 2010, except those affairs listed in Appendix, was implemented firmly and effectively. This Declaration Letter shall become an essential part in Cosmos Bank's *Annual Report* and also in *Public Offering and Issuance Prospectus*. It shall be disclosed publicly. If the said disclosed contents involve illegal affairs, e.g. counterfeit or concealed, the legal liabilitie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0, 32,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shall be taken accordingly.

謹致 This Declaration Letter is submitted to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聲明人 Declarer:

董事長 Chairman:

總經理 President:

總稽核 Chief Auditor: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CCO:



(簽章 Sign/Stamp)



(簽章 Sign/Stamp)



(簽章 Sign/Stamp)



(簽章 Sign/Stamp)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附表：萬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現行現金卡契約中有關借款利率、利率調整事由、合理審閱期間等契約內容，尚未配合相關規定加以修訂。	已於2010年12月完成現金卡契約內容修訂。	已於2010年12月完成改善。
2、規範信用卡正卡人總信用額度與近一年平均月收入倍數之準則，尚未提報董事會核准。	已訂定「萬泰商業銀行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額度管理準則」，並提報本行2010年7月份董事會通過。	已於2010年7月完成改善。
3、有客戶使用本行行員電腦辦理網路銀行基金申購及轉換作業(均有設簿登記)。	本行自2010年10月6日起嚴禁行員電腦提供客戶執行網路銀行交易及辦理各項事務。	已於2010年10月完成改善。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以○○君或○○公司表示)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p>一、本行2007年1月22日辦理授信戶羅○娥房屋修繕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仍徵提連帶保證人，核有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132條規定於2009年3月31日核處罰鍰新台幣50萬元。</p> <p>二、本行於2008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債權計623,372千元，未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3月3日對本行前負責人(夏○廉)核處罰鍰新台幣24萬元。</p>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p>一、本行未審慎評估顧問聘用費用之合理性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即於短期間決定數件鉅額顧問聘用案，委聘顧問之決策機制及作業程序，核有欠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4月13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應予糾正。</p> <p>二、本行於2007年至2008年間受託投資PEM集團相關金融商品案涉有相關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9月9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辦理信託業務6個月。</p>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註：最近二年度係指2009年及2010年。

(十)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2010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通過本行與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及GE Processing Services Pty Limited簽訂增補合約之承認案。
- (2)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符合法令所訂資格之人籌募款項。
- (3)改選本行第七屆董事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董事會重要決議

- (1)2010年2月25日第六屆第4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2010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聘任張立荃先生為本行總經理。
- (2)2010年5月7日第六屆第18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符合法令所訂資格之人籌募款項。
- (3)2010年12月21日第七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本行將以7.75百萬美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

(十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暫代總經理	盧正昕	2009.12.23	2010.07.09	新任總經理張立荃於2010年7月9日到任，自同日起董事長盧正昕免代總經理職務。

四、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高渭川	2010年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4,193	4,193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6,350	-	6,35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10,543

2、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6,350	-	-	-	4,193	4,193	2010年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係內部控制查核、呆帳覆核、年報覆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覆核意見及IFRS專案顧問等
	高渭川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4、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2009年上半年度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2009年 除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依金融機構併法規定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2)2010年 除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依金融機構併法規定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公司治理報告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梅元貞、高渭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2009年上半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三)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010年及2011年截至4月30日止，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人員及變動情形（註）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0年		2011年截至4月30日止		至2011年4月30日 持股總額超過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冠宇	-6,000	-	-	-	否
協理	陳美足	-417	-	-	-	否

註1：應申報人員其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如未增減者未列入本表。

註2：資料彙總係依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之移轉情形揭露。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無此情形。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柯伍德	524,402,766	32.30	-	-	-	-	無	無	
2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517,168,617	31.86	-	-	-	-	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互為聯屬公司	
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兆勤	193,098,975	11.89	-	-	-	-	無	無	
4	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E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李榮洲	78,088,670	4.81	-	-	-	-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互為聯屬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65,448,272	4.03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增昌	40,252,903	2.48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欽	12,457,999	0.77	-	-	-	-	無	無	
8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艾昭恩	7,474,799	0.46	-	-	-	-	無	無	
9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栗志中	7,474,799	0.46	-	-	-	-	無	無	
10	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欽松	5,972,447	0.37	-	-	-	-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七、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0	7.50	0	0.00	6,000,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6,991,000	9.39	3,532	0.00	6,994,532	9.3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369,649	0.51	0	0.00	1,369,649	0.5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5.00	0	0.00	3,0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4,912,000	1.23	0	0.00	4,912,00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0	0.57	0	0.00	10,000,000	0.57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47,425	0.08	0	0.00	247,425	0.0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840,175	12.31	0	0.00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本行100%轉投資事業。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千元、千股
發行價格單位：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992年1月	10元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
1997年4月	10元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1997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1998年7月	10元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1998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2000年4月	10元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2000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2002年10月	10元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2002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2006年6月	14元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2006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2007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2007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2007年12月	2元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2007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2008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2008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2009年9月	3.22元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2009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2009年10月	(註)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	2009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2009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2009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註：2009年10月6日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6.0049020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23,464	18,376,536	20,000,000	上市(其中1,436,965千股係屬私募，未公開上市)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募資情形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千股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2	76	35,523	50	35,664
持有股數	0	327,711	33,758	133,602	1,128,393	1,623,464
持股比例	0.00%	20.19%	2.08%	8.23%	69.5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人、股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2,358	3,948,480	0.24
1,000~5,000	9,398	18,644,707	1.15
5,001~10,000	1,711	13,434,862	0.83
10,001~15,000	635	7,665,641	0.47
15,001~20,000	396	7,257,626	0.45
20,001~30,000	430	10,795,814	0.66
30,001~40,000	170	5,884,366	0.36
40,001~50,000	144	6,747,006	0.42
50,001~100,000	216	15,346,861	0.95
100,001~200,000	104	14,581,149	0.90
200,001~400,000	41	12,080,136	0.74
400,001~600,000	22	10,800,221	0.67
600,001~800,000	9	6,507,583	0.40
800,001~1,000,000	4	3,664,784	0.23
1,000,001~	26	1,486,104,622	91.53
合計	35,664	1,623,463,858	100.00

註：每股面額10元。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基準日：2011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524,402,766	32.30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517,168,617	31.8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98,975	11.89
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GE International Inc.)		78,088,670	4.8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448,272	4.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52,903	2.4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57,999	0.77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74,799	0.46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74,799	0.46
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2,447	0.37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2010年	2009年	當年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元)		9.51	5.78	9.90
	最低(元)		4.00	1.30	6.78
	平均(元)		6.81	3.25	8.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7.72	9.83	7.75
	分配後(元)		(註1)	9.83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23,464	1,166,078	1,623,464
	每股盈餘(元)		(2.10)	(6.14)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註3)	(註3)	(註4)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2010年及2011年3月分配後每股淨值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因每股盈餘數為負值，爰不予表達。

註4：2011年3月因未滿一年，本益比不予表達。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銀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業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3) 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金額：無此情形。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20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私募發行）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06年11月17日 金管銀（二）字第09500481860號函	2007年12月18日 金管銀（二）字第09600547240號函
發行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2007年12月28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註1）	新台幣1,000萬元或其整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額為新台幣70億元，其中A券為新台幣45億元、 B券為新台幣25億元	新台幣198億元
利率	A券票面利率為3.00% B券票面利率為3.20%	第1、2年：票面利率6% 第3、4、5年：票面利率4%
期限	(1)A券：7年期 到期日：2013年12月14日 (2)B券：10年期 到期日：2016年12月14日	5年期 到期日：2012年12月28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
償還方法	（註2）	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0元	新台幣161.7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7,710,015千元	19,677,795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397,283千元	11,893,997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2007年12月27日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券、B券）債權人會議決議辦理（註2、3）	除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前書面同意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不得提前償還、贖回、買回、購買或取消、註銷本 轉換金融債券之一部或全部。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1)強制轉換：(a)到期日屆滿；或(b)為維持本行之資本 適足率達8%以上，或第一類資本比率達4%以上， 由所有並被要求轉換之本金融債券持有人於必要時依 其持有比例一同轉換。 但本轉換金融債券在甲種特別股未全部轉換完畢以前 無須進行強制轉換。 (2)自由轉換：得於發行日後第31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 期間內行使。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中長期資金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4.96%	170.8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募資情形

註1：實際最低銷售單位新台幣1,000萬元。

註2：本行於2007年12月26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簽署認購合約及其增修合約，同意於減免本行原發行之本金為6,250,000千元之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及本金為6,485,000千元之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58%債權後之餘額，除實際支付現金1,130,291千元外，其餘額4,218,409千元以債權抵繳股款轉換為本行2,109,204千股普通股；並以該金額扣除稅後發行成本34,685千元後之淨額4,183,724千元列入股東權益。本行因上述債務整理產生稅後5,539,725千元之債務整理利益，帳列非常利益。

註3：本行於2007年12月27日召開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B券）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業於2008年2月4日依法申報本行所在地法院認可，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08年11月26日九十七年度聲字第700號民事裁定認可，債券持有人竹南信用合作社、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縣三芝鄉農會聲請抗告及再抗告均裁定駁回。本行業於2010年9月27日依2007年12月27日債權人會議決議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聲字第700號民事裁定贖回，並於2010年9月28日終止櫃檯買賣。

註4：本行於2007年12月28日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債券持有人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於2009年10月6日轉換36.3億元為本行普通股604,506,118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行特別股持有人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業於2009年10月6日將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目前本行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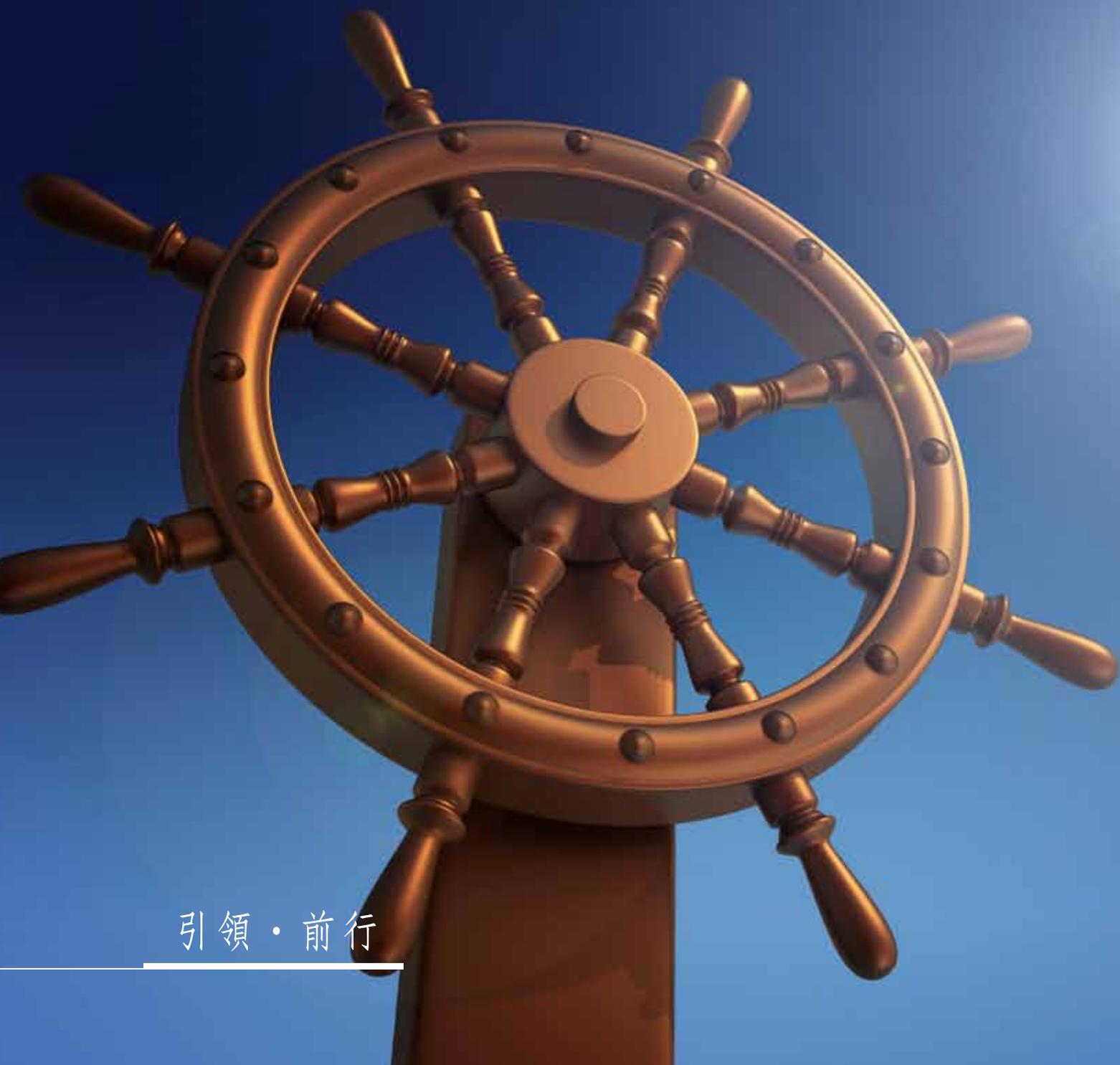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發行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引領 · 前行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概況

1、主要業務內容

(1) 存款及財富管理業務

收受台幣存款及提供符合客戶投資理財需求之服務，包括信託理財業務及銀行保險業務等。

(2) 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等個人消費金融業務。

(3) 企業金融業務

辦理企業經常性融資、中長期融資等企業授信業務。

(4) 外匯業務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外匯業務。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銀行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4,395,123	4,587,461	(4)
手續費淨收益	1,337,078	1,315,64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423	(1,077)	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209	226	3,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358	15,947	53
兌換損益	(46,723)	(6,083)	(668)
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	3,506	478,901	(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6,486	68,962	(33)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	(5,055,456)	(6,614,437)	(24)
淨收益(損失)	721,004	(154,455)	567

3、主要業務概況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0.12.31		2009.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活期性存款	38,712,928	35.70	34,392,074	33.31	4,320,854	12.56
定期性存款	69,724,493	64.30	68,846,880	66.69	877,613	1.27
存款合計	108,437,421	100.00	103,238,954	100.00	5,198,467	5.04

(2) 授信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0.12.31		2009.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融	39,054,974	55.63	39,225,745	52.93	(170,771)	(0.44)
企業金融	31,145,728	44.37	34,884,740	47.07	(3,739,012)	(10.72)
放款合計	70,200,702	100.00	74,110,485	100.00	(3,909,783)	(5.28)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變動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基金手續費收入	548,344	70.33	514,574	78.23	33,770	6.56
保險手續費收入	231,346	29.67	143,187	21.77	88,159	61.57
合計	779,690	100.00	657,761	100.00	121,929	18.54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卡

項目	2010.12.31		2009.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百分比(%)
流通卡數	591,020		591,196		(176)	(0.03)
有效卡數	249,424		255,720		(6,296)	(2.46)
循環信用餘額	1,858,949		2,110,879		(251,930)	(11.93)

(5) 現金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卡

項目	2010.12.31		2009.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百分比(%)
發卡張數	582,652		739,202		(156,550)	(21.18)
已動用額度張數	411,273		475,704		(64,431)	(13.54)
放款餘額	25,947,552		30,456,860		(4,509,308)	(14.81)

(6)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變動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進口承作量	42,193	1.39	43,476	1.62	(1,283)	(2.95)
出口承作量	19,581	0.64	10,535	0.39	9,046	85.87
匯兌承作量	2,985,884	97.97	2,624,756	97.99	361,128	13.76
合計	3,047,658	100.00	2,678,767	100.00	368,891	13.77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消費金融

- 穩定現金卡業務規模，持續維持市佔率第一。積極吸收高動用率之新客戶群及加強維護現有客戶之關係，以增加業務成長動能及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 針對不同客群屬性規劃小額信貸產品，透過交叉行銷及直效行銷策略，拓展新客群及消費金融推廣機會，以滿足客戶定期性與臨時性之資金需求。
- 持續規劃信用卡行銷活動，透過通路消費進行市場區隔及資料庫行銷，以提升消費金額及本行收益。

2、企業金融

- 採行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融資並重策略，並訂定本行授信目標產業，提供目標客戶財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各項資金需求。

營運概況

- 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聯貸案，逐步增加授信廣度與市場能見度。
 - 發展企金網路銀行服務，以提供企金客戶快速便捷之服務。
- 3、分行通路
- 擴編財富管理團隊，徵選優秀理財專員，並加強理財專員之專業知識，以提供高資產客戶完善之理財諮詢服務。
 - 持續擴大房貸規模及開發新種商品，配合政府住宅政策，彈性調整房貸策略及風險管理，以滿足本行客戶各種理財需求。
 - 充分利用分行通路交叉行銷消金產品及拓展微型企金業務，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 4、整合行銷
- 建構以顧客為中心之虛實整合通路服務。
 - 提供目標客戶整合的金融解決方案。
- 5、金融同業
- 強化金融同業金流業務及額度規模，拓展新的獲利領域。
 - 積極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 6、金融交易
- 增加外匯及債券交易員的編制規模，藉由靈活的財務操作，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積極配置最適之資產負債部位，以增裕本行固定性收益。

(三) 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回顧與展望

經濟成長率(%)*		回顧與展望
2010年	10.82	2010年全球景氣反彈回升，進而激勵本國之民間消費及出口成長，加上2009年基期較低等，均為2010年經濟成長率表現優異之重要關鍵。 展望2011年，隨著景氣復甦持續改善及ECFA之簽訂效益，國內總體經濟維持審慎樂觀格局，雖受國際原物料能源漲價之壓力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干擾，在政府積極採取多項穩定物價措施及民間消費應可維持成長下，主計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約為4.92%。
第1季	13.59	
第2季	12.86	
第3季	10.69	
第4季	6.92	
2011年(f)	4.92	
第1季(f)	5.01	
第2季(f)	4.42	
第3季(f)	4.97	
第4季(f)	5.25	

*資料來源：2011.2.17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2、銀行產業概況及因應對策

(1) 銀行體系高度競爭，資產報酬率偏低

銀行市場高度飽和，偏重追求擴大資產規模下，價格競爭激烈導致獲利微薄，資產報酬率偏低。本行擁有成功的利基產品以及持續改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利差高於同業平均水準。未來將持續擴大經營規模及平衡發展各項金融業務，提供企業整合性和個人差異化之金融服務，以求永續之經營發展。

(2)強化雙卡業務管理，消費市場仍具潛力

因應相關法令對雙卡業務之管理趨嚴下，本行除加強信用卡行銷活動及現金卡優惠專案之推廣，以提升客戶使用率之外，同時亦積極發展小額信貸業務，以增加本行獲利。

(3)後ECFA時期金融業西進大陸，金融版圖及市場規模迅速變化

簽訂ECFA後，兩岸金融市場及人才將產生密切之互動往來，放眼大陸廣大市場及較高利差，金融同業無不積極佈局，本行短期雖無法赴大陸投資，惟仍將透過OBU或聯貸案方式，滿足客戶在大陸之資金需求，並強化本行競爭力，以做好隨時擴大經營版圖之準備。

(4)銀行自有資本要求逐步加重，資本與風險管理日益重要

新版巴塞爾協定(Basel III)規範將逐年提高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的核心資本適足率，故適時的資本增加及風險管理將是刻不容緩的議題，而本行亦將隨時監控資本水準，視需要適時進行增資，以應業務發展之需。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發展概況

請參閱「(一)3、主要業務概況」。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為持續優化本行人才資本，有效提升組織競爭力，藉由行內各項專業訓練及外部專業機構之培訓課程，提升本行員工各類專業知識並拓展員工全方位之技能，同時亦安排領導管理實務培訓，有計劃地培育優秀之經營管理人才。此外，亦著重各業務管理部門企劃人力之配置與培訓，以專注於業務行銷、產品開發、作業流程與服務品質之改善及服務通路多樣化之推廣等。2010年之訓練策略係以內部訓練為主，外部培訓為輔，以達成優化人才資本的目標。提供本行最近二年之訓練發展支出說明，詳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0年	2009年	增加率(%)
訓練經費支出	7,988	6,319	26.41
平均員工人數	1,663	1,814	(8.32)
平均每一員工訓練支出	4.80	3.48	37.96

3、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員工訓練成果

單位：人次

年度別	2010年	2009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15,430	11,137	38.55
行外訓練	916	1,305	(29.81)
合計	16,346	12,442	31.38

(2)業務發展成果

2009年

- 2009年3月成立企金作業中心，集中處理企金帳務及流程改造，降低作業成本及提升效率。
- 與統一精工合作發行統一精工Smile聯名御璽卡與白金卡，並首次結合異業之VIP卡功能，提升持卡人便利性。

- 首度與電影業合作，結合皮克斯動畫電影「天外奇蹟」進行刷卡促銷活動並舉辦公益活動以提升本行形象。
- 推出虛擬帳戶代收業務，提供公司行號團體戶向本行申請代收國內各地應收款項（如學雜費、報名費、大樓管理費、商品貨款及會員費）之服務。
- 推出XML收款系統，提供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客戶即時收款入帳服務，提升資金調度效率。
- 推廣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透過結合特約商店之行銷模式，提高金融卡之附加價值。

2010年

- 2010年3月完成國內應收帳款融資資訊系統，以控管相關業務客戶額度及作業流程，藉由系統管理提升服務品質，並及早掌握風險。
- 推出鈦金商務卡，主推國外消費現金回饋及首創提供中國地區53個機場之貴賓室候機服務，開發更高消費等級之商務客群。
- 重新擴大個人信貸市場，推出優質貸、專業貸等多項產品，同時滿足不同客層。
- 持續MoneyBack御璽卡優惠，以電影消費高額回饋為主要訴求，以提升消費金額。
- 開辦銀聯卡在本行自動提款機之收單業務，藉由中國銀聯公司官網宣導之勢，可樹立本行金融服務及商品多元化之形象，並增加本行ATM服務之附加價值。
- 開辦外幣提款機業務，本行存戶可透過金融卡於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美元及港幣二種幣別之外幣現鈔，提供客戶更便利之外匯兌換服務。
- 推出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縮短客戶申請補發之等候時間，提高客戶滿意度。
- 推出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傳真交易指示轉帳服務，提供客戶便捷又安全的交易服務。

4、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逐步建置企業網路銀行，滿足企業各項現金管理需求及增加企金產品行銷露出平台。
- 為滿足企業與客戶代收與繳費之需求，規畫由本行提供金流服務，建置「繳費平台」系統，以增裕存款業務營收及擴展本行金融服務業務通路。
- 規劃建置本行成為「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簡稱ACH）代收作業」之發動銀行，提高企業與本行業務之緊密度及縮短企業代收作業流程。
- 為提昇本行目標客群與本行接觸之便利性，規劃建置「行動銀行」並增加各項交易功能，期望以安全、便利的交易環境滿足客戶各種金融相關需求。
- 藉由本行官網之全新改版、各產品事業群網站之建置以及全面提昇網銀介面之使用功能等專案規劃，滿足客戶對網路銀行之需求，並達成本行以客戶為中心的虛實通路整合目標。
- 「萬泰即時理財中心」再造計畫，示範據點除原自動貸款機服務外，另建置全產品觸控導覽，We Care服務專線、ATM及ADM存提款服務、全台100個以上服務據點地圖、無線上網服務等，藉以提昇據點服務功能及分行據點的延伸性。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供企業整合性及個人差異化之金融服務。
- (2)完善之獲利服務通路體系。
- (3)持續擴大經營規模。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1,685	1,640	1,721
平	均 年 齡	35.93	34.75	36.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3	6.92	7.34
學歷分布 比率	碩 士	7.18%	5.37%	7.26%
	大 專	85.04%	86.16%	84.61%
	高 中	7.54%	8.17%	7.90%
	高 中 以 下	0.24%	0.30%	0.23%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專業證照名稱	2010年	2009年	2011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1,685	1,640	1,72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99	719	70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4	71	6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7	8	7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7	316	41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6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65	1,038	1,080
產物保險業務員	884	840	90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92	571	593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32	21	35
證券商業人員業務員	141	132	146
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	99	84	10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	1	3
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業務員	69	53	7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	1	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475	418	477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15	8	15
期貨商業業務員	125	109	125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3	3	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170	1,139	1,182
信託法規測驗	3	2	3
內部稽核師	1	1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73	1,222	1,172

營運概況

專業證照名稱	2010年	2009年	2011年3月31日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11	176	21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	7	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38	433	437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CFP)	4	1	4
個人風險管理師	1	-	-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	2	2
票券商業務人員	6	6	5
票券商業務人員合格證書	7	8	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5	7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7	7
會計師	1	1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77	1,024	1,09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32	585	53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	1	1
護士證書	1	1	1

(三) 財務資訊相關人員之相關證照

基準日：2011年3月31日

專業證照名稱	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證照數
部門人數	82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	13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2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業務員	11
期貨商業務員	10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8
信託法規測驗	1
內部稽核師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57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2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
票券商業務人員	4
票券商業務人員合格證書	7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會計師	1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2010年

職稱	受訓經理人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盧正昕	20100826~20100826	台灣法下的董監事責任及義務-著重在財務不實及內線交易	3
		20100311~20100311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總經理	張立荃	20100902~20100902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20100826~20100826	台灣法下的董監事責任及義務-著重在財務不實及內線交易	3
總稽核	周政良	20101210~20101210	國際金融改革與監理新思維研討會	5
		20101019~20101019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7
		20100805~20100806	稽核主管研習班	13
		20100517~20100517	要保機構經營政策管理研討會-金融海嘯後金融挑戰契機	6
		20100305~2010070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
分行通路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孫可基	20101005~20101012	高階主管培訓系列-策略規劃篇	12
		20100928~20100928	金融海嘯後如何加強銀行銷售商品/投資人服務/消費者保護	3
金融同業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張明朝	20100901~20100901	ECFA之後台灣金融業發展策略研討會	3
財務長	吳素秋	20101214~20101214	新修正私募有價證券規範與公司經營策略座談會	2
		20100708~20100708	銀行業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適用修正案說明會	4
		20100223~20100225	洗錢防制法E-Course	2
法務長兼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許水源	20101209~20101209	洗錢防制法E-Course	2
		20101019~20101019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7
		20100827~20100827	後ECFA時代，台灣金融業對中國金融法應有之認識座談會	2
		20100804~20100804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風控長	林景聰	20101216~20101216	國際金融趨勢講堂	4
		20100914~20100915	後金融海嘯時代風管趨勢與銀行業面臨挑戰國際研討會	9
		20100624~20100624	國際金融趨勢講堂	3
		20100104~20100104	國際金融市場展望研討會	3
人力資源處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昭如	20101203~20101203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6
		20100827~20100827	後ECFA時代，台灣金融業對中國金融法應有之認識座談會	2
營運長	徐文慈	20100427~20100427	日本擔當信託業務之發展經驗介紹說明會	3
會計處資深協理	何明珠	20101228~20101228	銀行業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適用修正案說明會	1
		20101123~20101123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3
		20101026~20101026	導入IFRS對金融業稅務申報之影響研討會	3
		20100901~20100902	股權價值評估	6
		20100728~20100729	股權價值評估	6
		20100721~2010072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0100708~20100708	銀行業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適用修正案說明會	4
		20100305~2010070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
		20100126~20100127	台資銀行前進大陸實務研習班-會計稅務篇	12
		20100114~20100115	銀行業核心人才決策主管模擬演練研習班	15
20100112~20100112	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6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特於「萬泰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中明訂服務守則並將其揭露於行內網路首頁公佈欄供全體同仁查詢，並針對主要業務銷售人員另訂定行為規範。其中規範員工應基於合作、服從及熱忱服務之精神，力求迅速、正確、忠於職守，並應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當借貸、投資、交易或有圖利本人、他人之行為。同時，守則中亦明訂獎懲措施，鼓勵績優員工或興利、防弊有功者，另懲戒違反紀律、怠忽職守者。據此，經營管理階層與員工之溝通有共識基礎，對本行業務之推展及組織之管理皆有裨益。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日常安全維護乃依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銀行公會制定之標準規範辦理，並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各單位並配置保全或警衛人員戒守營業安全，部分涉外服務亦儘量委託專業公司服務。
- 2、各分行辦公職場，均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主管」、「防火管理員」、「急救人員」，倘有人員異動，均迅速派員受訓遞補。
- 3、依行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不定期赴分行及駐點督導，充分了解工作環境之興革意見。
- 4、訂立「公傷假處理規則」對行員身心照顧能做迅速之處理。
- 5、加入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透過該基金之維護機制，提供員工更完善之保障。
- 6、2010年11月辦理全行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全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29篇，以電子報方式不定期刊出，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知識。
- 8、於2010年6月及12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發行平安晶片信用卡，提撥千分之五作為回饋社會之公益基金。

(二) 建國百年，贊助「NSO2010維也納國家歌劇院跨新年音樂會」

2010年本行以全新企業識別系統，揭示從「心」出發，用心啟動新思維的企業精神與理念，並持續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一流之服務品質。建國百年之際，為提供國內愛樂者經典、優質之音樂饗宴，引進一流之古典音樂演出回饋社會大眾，遂贊助「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國家交響樂團及台北愛樂於國家音樂廳舉辦之「NSO2010跨新年音樂會」。期盼透過對音樂會的支持，塑造更加精緻之音樂欣賞環境，於促進國內藝文團體與國際級優質音樂團體交流、合作之際，同步提升國內聽眾之文化、藝術涵養。

(三) 古典樂音溫暖台大醫院，獨家贊助2010跨新年「台大醫院慈善音樂會」

本行一向視「投入慈善公益活動」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一環，也期望能夠拋磚引玉，在投入慈善之際，喚起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注與關懷。2010跨年之際來台獻唱的「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12月30日受本行之邀於台大醫院新大樓一樓大廳，舉行一場古典跨界音樂饗宴。本行希望透過贊助音樂慈善活動，為病友、家屬獻上最溫暖的祝福。台大醫院副院長洪冠予並頒發感謝狀給本行董事長盧正昕和維也納合唱團，感謝其贊助這次慈善演出。

(四) 寒冬送暖－捐贈物資至聯合勸募協會，關懷弱勢團體

本行於2010年12月捐贈毛毯、保溫杯、水壺等民生用品至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透過聯合勸募協會的運用和分配，把物資送到最需要的弱勢團體手中。

(五) 員工權益之照顧與關懷

推行「We Care員工關懷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團隊活動，建立共識、凝聚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利用家庭日之福利，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本行除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外，內部人力資源相關辦法均嚴格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規，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

另設立人事管理委員會處理員工權益重大事項，其中四名委員為工會代表。

此外，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人資長等高階主管均定期與工會代表溝通，遇工會反應員工權益問題，均能即時公正處理，與工會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本行另設有員工雙向溝通管道（如：Cosmos Exchange員工大會活動的舉辦、Cosmos Express季刊的發行、員工溝通信箱、電子報等），由關懷員工角度出發，傾聽員工心聲，即時傳遞公司動態。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配置有IBM 2066-001、IBM 2066-0C1等ZOS作業系統大型主機，及IBM 9406-825等OS/400作業系統主機，以有效配合業務之推展，每年並簽訂維護合約，執行汰換計劃，以確保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主要的開發與購置，將配合業務之推展，執行以下之業務系統更新計劃：

- 1、企業網路銀行系統建置專案
- 2、中介系統建置專案
- 3、網路銀行系統新增外匯功能專案
- 4、行動銀行系統建置專案
- 5、衍生性商品前台交易系統建置專案
- 6、衍生性商品後台帳務系統建置專案
- 7、Combo卡發行專案
- 8、官網改版專案
- 9、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建置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續以IBM林口e-Center為異地備援中心，並擬訂計劃進行災變備援演練，以確保如發生重大災害致本行機房無法正常作業時，能迅速恢復營運系統。

擬訂軟硬體作業之控管機制，裝設防火牆、防毒系統、網路資源管理、資料安全控管機制等，並隨時依據目前及未來之網路、應用系統及資料等最新安全規格及防護架構，即時因應調整、開發建置，以確保全行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共謀勞資互惠利益，本行行員福利措施計有：行員優惠存款、金融產品手續費優惠、銀行業綜合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三種，保險費用全由本行負擔）、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健康檢查、制服及依職工福利有關法規組織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以照顧行員，另透過We Care小組舉辦多場萬泰互動，聆聽同仁寶貴意見並做雙向溝通，且設有員工生日假、發送生日禮品及提供部門聚會贊助等多項措施。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情形

2007年12月6日與本行產業工會簽訂勞資協商合約之員工福利方案，福利項目內容如下：

- 薪資及其他福利：本行保證在(1)團體協約簽訂前或(2)增資完成後3年內，不作不利於全體員工之勞動條件之變更。
- 人事管理委員會：在增資完成後，工會有權指派4名員工代表全體員工之利益出席人事管理委員會（總共10席）。
- 與工會代表溝通：本行董事長一個月需至少與工會代表開會一次，以討論員工之權益。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行將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股票選擇權將視工作表現及年資決定。

目前本行高階主管正積極與工會代表就團體協約內容進行定期性溝通，期許藉此達成共識，更進一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4、2010年關鍵人才留置計劃

為因應業務需要，本行就主要關鍵人才規劃本留置計劃，適用對象須經提名並經總經理核定，同意並簽訂本計劃之員工得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且於退職生效日前二個月提出退職申請，其退職金之計算，依其於本行之服務年資計至2010年6月30日止，每滿一年給予2個月基數之平均工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自2010年7月1日起之服務年資將不計入退職金計算基礎。

(二) 201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行一名離職員工對其所受領之退職金主張平均工資計算之爭議，經二審判決確定本行應給付其新台幣470千元；另尚有五案為離職員工就平均工資計算或受領之退職金額主張，截至目前多為對本行有利之判決，本行並已持續委請專業律師進行訴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汽車貸款債權 轉讓契約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6.6.29	受讓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359,280千元之汽車貸款 債權，購買價款計1,413,467千元，溢價約4%。	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2006.8.17	受讓兆豐銀行委由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而生之汽車貸款債權1,023,770千元。購買價款計 1,064,721千元，溢價比率約4%。	無

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財務概況

滿載 · 而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底財務資料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950,545	32,482,255	30,526,755	43,563,862	39,904,558	21,819,2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4,191	148,733	156,029	195,503	4,223,017	483,980
應收款項		4,390,382	5,616,359	6,771,268	6,504,729	7,055,771	4,107,494
待出售資產		64,113	61,724	156,498	212,941	-	64,113
貼現及放款		67,083,213	71,129,196	93,593,380	113,651,805	130,593,007	65,173,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137	998,753	891,086	648,440	1,894,082	4,159,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20,95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2,220	19,970	50,775	42,749	37,481	46,482
固定資產		6,162,106	6,515,238	6,587,495	6,847,196	7,832,172	6,135,533
無形資產		125,041	125,528	67,540	389,945	472,019	121,171
其他金融資產		903,654	1,064,510	1,447,533	1,887,056	12,278,073	913,572
其他資產		12,484,415	18,286,535	24,287,317	31,282,867	40,401,641	11,458,884
資產總額		128,843,017	136,448,801	164,535,676	205,227,093	244,691,821	135,433,48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68,725	12,089,156	13,216,356	32,157,167	19,677,269	4,247,1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5	3,728	13,027	15,366	31,214	1,1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33	-	7,034	40,920	2,160,839	2,155,949
應付款項		1,609,566	2,287,315	3,362,457	4,502,347	5,711,646	1,290,370
存款及匯款		108,448,936	103,253,606	122,600,724	131,126,060	191,104,604	113,388,106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	515,000	515,000	515,000	13,167,16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044	182,176	286,515	1,053,269	6,041	185,034
其他金融負債		1,365,444	1,885,870	2,111,318	3,058,197	318,056	1,226,784
其他負債		295,554	277,641	301,168	460,243	620,992	358,7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306,077	120,494,492	142,413,599	172,928,569	232,797,824	122,853,286
	分配後	(註1)	120,494,492	142,413,599	172,928,569	232,797,824	(註1)
股本		16,234,639	16,234,639	27,780,360	84,366,500	19,677,795	16,234,639
資本公積		12,970,393	12,961,607	15,844,318	15,831,910	942,524	12,974,4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80,336)	(13,272,434)	(21,519,090)	(67,902,864)	(8,695,659)	(16,635,629)
	分配後	(註1)	(13,272,434)	(21,519,090)	(67,902,864)	(8,695,659)	(註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244	30,497	16,489	2,978	(30,663)	6,7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36,940	15,954,309	22,122,077	32,298,524	11,893,997	12,580,197
	分配後	(註1)	15,954,309	22,122,077	32,298,524	11,893,997	(註1)

註1：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分配後相關資料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2006-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財務概況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利息淨收益		4,395,123	4,587,461	6,269,786	7,851,703	10,192,952	1,010,6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74,119)	(4,741,916)	(6,810,631)	(10,215,456)	(6,224,396)	(764,69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174)	(3,753,449)	(6,065,720)	(7,029,903)	(11,893,862)	650,249
營業費用		(3,756,659)	(4,357,325)	(5,731,194)	(8,350,565)	(6,940,784)	(856,5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48,829)	(8,265,229)	(12,337,759)	(17,744,221)	(14,866,090)	39,6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655,823)	(7,164,271)	(10,202,366)	(14,993,941)	(11,312,206)	36,24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247,921	-	-	5,539,725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25,665	-
本期損益		(3,407,902)	(7,164,271)	(10,202,366)	(9,454,216)	(11,286,541)	36,240
基本每股盈餘		(2.10)	(6.14)	(4.57)	(6.58)	(8.56)	0.02

註：2006-2010年及2011年截至3月31日止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註)
20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保留意見
20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保留意見
2008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鍾丹丹	保留意見
200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蔡宏祥	保留意見
2006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陳麗琦	保留意見

註：依金融機構併法之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致簽發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KPI)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3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4.74	71.79	79.97	91.50	73.29	60.21
	逾放比率(%)	1.31	2.86	3.90	5.90	5.98	1.2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1.44	2.26	1.86	1.70	0.8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7.23	7.24	8.28	8.08	8.29	6.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0	0.00	(0.01)	0.02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28	(94)	(240)	(784)	1,203	143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2,022)	(4,368)	(4,524)	(3,136)	(3,422)	2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6.47)	(84.30)	(76.46)	(65.53)	(94.31)	2.12
	資產報酬率(%)	(2.57)	(4.76)	(5.52)	(4.20)	(4.51)	0.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2)	(37.63)	(37.49)	(42.79)	(69.90)	1.15
	純益率(%)	(472.66)	(註5)	(註5)	(註5)	(284.40)	14.74
	每股盈餘(元)	(2.10)	(6.14)	(4.57)	(6.58)	(8.56)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26	88.29	86.54	84.23	95.12	90.7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49.15	40.84	29.78	21.20	65.85	48.7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57)	(17.07)	(19.83)	(16.13)	(4.30)	5.12
	獲利成長率(%)	(註6)	(註6)	(註6)	(註6)	(3,012.15)	103.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10	22.35	9.98	27.99	111.71	21.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2.41	480.57	377.93	341.55	279.28	-
	現金流量滿足率(%)	(411.42)	19.70	6.02	107.60	(105.80)	(18.98)
流動準備比率(%)	25.70	25.10	17.11	9.69	16.66	28.9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66,909	324,414	552,858	5,266,745	10,289,383	263,26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8	0.43	0.56	4.36	7.25	0.3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4	0.39	0.48	0.62	0.75	(註7)
	淨值市占率(%)	0.55	0.75	1.10	1.63	0.63	(註7)
	存款市占率(%)	0.44	0.47	0.59	0.75	0.99	(註7)
	放款市占率(%)	0.35	0.40	0.53	0.67	0.79	(註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本行2010年持續積極清理不良債權並加強信用評分機制以提升授信品質，故逾放比率較2009年大幅降低，減幅為54.20%。
- 2、2010年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2009年下降，主要係2010年整體存款利率較2009年上半年相較仍處於低檔，且本行2010年活期性存款之占率較2009年為高，亦為影響因素之一。
- 3、本行2010年虧損狀況較2009年大幅改善，主要係經營績效及資產品質均已大幅提升，致獲利能力較2009年明顯改善；另2010年淨值因較2009年下降，致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較2009年上升。
- 4、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20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變動，主要係20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而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3：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5：2007至2009年淨收益為負，故純益率無法計算。

註6：2006至2010年稅前損益為負，故獲利成長率無法計算。

註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揭露全體金融機構之資產、淨值、存款及放款，爰營運規模不予表達。

註8：2006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係分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二) 資本適足性 (KPI)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2011年 3月31日(註2)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6,234,639	16,234,639	22,347,209	67,866,500	19,677,795	16,234,639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1,767,437	15,660,267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1,380	42,595	25,119	12,712	942,524	55,4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7,38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3,494	8,467
		累積盈虧	-	-	-	-	(11,286,541)	-
		少數股權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57)	(2,388)	(2,222)	(139)	(36,670)	(5,279)
		減：商譽	-	-	-	327,053	409,775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150,402	8,328,542	12,474,578	62,602,416	477,215	8,454,555
	第一類資本合計	7,133,460	7,946,304	11,662,965	20,609,871	11,001,001	7,838,68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480	14,798	8,420	1,403	2,703	5,420
		可轉換債券	14,104,565	14,614,706	17,660,398	18,530,635	-	13,970,3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617,626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5,118,778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3,665,714	839,733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483,479	6,780,731	10,903,039	6,467,315	477,215	8,462,962	
	第二類資本合計	5,627,567	7,848,773	10,431,493	12,904,456	5,261,892	5,512,80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自有資本	12,761,027	15,795,077	22,094,458	33,514,327	16,262,893	13,351,48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6,426,836	77,306,567	102,786,791	135,685,317	169,187,634	64,681,533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	18,988	667,840	1,692,579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102,251	14,257,214	18,065,504	23,579,888	-	12,102,25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38,905	1,440,169	1,557,409	820,752	4,635,064	2,489,524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1,167,992	93,022,938	123,077,544	161,778,536	173,822,698	79,273,308	
	資本適足率(%)	15.72	16.98	17.95	20.72	9.36	16.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9	8.54	9.48	12.74	6.60	9.8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93	8.44	8.47	7.98	3.30	6.9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2.60	11.90	13.58	33.07	8.04	11.99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后：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2：2011年3月31日之資本適足性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資料填報。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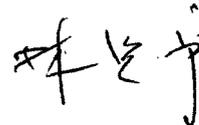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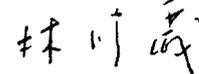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賢郎



獨立董事：王文宇



獨立董事：林修葳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五、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形：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0年	2009年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0,912	2,457,826	(366,914)	(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59,633	30,024,429	3,835,204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804,191	148,733	655,458	441	(一)
應收款項－淨額		4,390,382	5,616,359	(1,225,977)	(22)	(二)
待出售資產		64,113	61,724	2,389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083,213	71,129,196	(4,045,983)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33,137	998,753	(165,616)	(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42,220	19,970	22,250	111	(三)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3,654	1,064,510	(160,856)	(15)	
固定資產－淨額		6,162,106	6,515,238	(353,132)	(5)	
無形資產		125,041	125,528	(487)	-	
其他資產－淨額		12,484,415	18,286,535	(5,802,120)	(32)	(四)
資產總額		128,843,017	136,448,801	(7,605,784)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68,725	12,089,156	(7,720,431)	(64)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5	3,728	(1,453)	(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33	-	29,533	-	
應付款項		1,609,566	2,287,315	(677,749)	(30)	(六)
存款及匯款		108,448,936	103,253,606	5,195,330	5	
應付金融債券		-	515,000	(515,000)	(100)	(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044	182,176	3,868	2	
其他金融負債		1,365,444	1,885,870	(520,426)	(28)	(八)
其他負債		295,554	277,641	17,913	6	
負債總額		116,306,077	120,494,492	(4,188,415)	(3)	
股本		16,234,639	16,234,639	-	-	
資本公積		12,970,393	12,961,607	8,786	-	
保留盈餘		(16,680,336)	(13,272,434)	(3,407,902)	(26)	(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244	30,497	(18,253)	(60)	(十)
股東權益總額		12,536,940	15,954,309	(3,417,369)	(21)	

茲將二期差異達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之變動說明如下：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增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所致。
- (二)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
- (三)認列萬銀保經投資收益，致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增加。
- (四)其他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因攤銷而逐期減少所致。
- (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中華郵政轉存款陸續到期所致。
- (六)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本行代銷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產品2010年已全數向投資人買回。

(七)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裁定認可減免金融債券部份本金，剩餘部份另以現金清償所致。

(八)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次順位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負債組成要素因逐期給付而減少。

(九)因2010年仍為虧損，以致於累積虧損增加。

(十)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及轉列已實現損益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0年	2009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利息淨收益		\$4,395,123	\$4,587,461	\$(192,338)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74,119)	(4,741,916)	1,067,797	23	(一)
淨收益		721,004	(154,455)	875,459	567	
呆帳費用		(13,174)	(3,753,449)	(3,740,275)	(100)	(二)
營業費用		(3,756,659)	(4,357,325)	(600,666)	(14)	
稅前損益-繼續營業單位		(3,048,829)	(8,265,229)	5,216,400	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6,994)	1,100,958	(1,707,952)	(155)	(三)
稅後損益-繼續營業單位		(3,655,823)	(7,164,271)	3,508,448	49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247,921	-	247,921	-	
本期損益(淨損)		(\$3,407,902)	(\$7,164,271)	\$3,756,369	52	

變動分析說明：

(一)主要係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攤銷金額減少所致。

(二)本行持續致力資產品質之提升並積極催理已轉銷呆帳之債權，呆帳費用大幅減少。

(三)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所致。

本行2011年除持續推廣現金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企業金融業務，並積極發展都會區房貸、個人信用貸款，及擴大金融交易業務，同時亦增加微型企業貸款以增加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朝向整合性與多元化金融服務發展。此外，將原財富管理事業群區分為分行通路事業群及整合行銷事業群，前者可運用分行實體通路提供在地服務及協銷各項產品，建立以客戶為中心之全功能分行組織型態，後者則可專責於個人金融商品之規劃及整合行銷專案之推廣。爰此，本行已就人力資源及業務資源重新配置，並配合業務之發展，持續延攬市場優秀人才，提昇本行競爭力。營運目標除強化財務操作、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之外，放款部分亦期達到消金、企金比重各半目標，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平衡本行獲利來源，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2010年	2009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6.10	22.35	4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2.41	480.57	3,511.84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411.42)	19.70	(431.12)

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20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變動，主要係20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而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所致。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90,912	15,007,599	33,007,281	(15,908,770)	-	15,908,77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計減少金融資產及持續攤銷不良債權損失。

(2)投資活動：主要預計增加放款。

(3)融資活動：主要預計增加新台幣存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主要以增加存款支應。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轉投資事業檢討分析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主管機關各項法令、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行百分之百轉投資之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因保險契約銷售佣金成長，2010年稅前獲利已較2009年成長約117%。

(三) 改善計畫：對於轉投資公司均定期評估績效，對於虧損公司將伺機處分。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本行尚未有新的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係以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原則，並以協助業務健全發展及促進股東最大權益為最終目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處、稽核處、法務處、審查處及各業務管理單位。

董事會為全行風險管理之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轄下設置有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本行另設有法務處，負責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檢覈程序。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二)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行風險管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佳實務，發展完整之風險評估架構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以確保本行符合法定最低資本需求，足以承擔壓力情境下之資本衝擊。
- 2、授信策略兼顧獲利性及風險分散，授信資產組合以合格零售債權為主，藉由客戶風險等級之區分，控制整體授信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本行並積極運用信保基金所提供之風險移轉功能，加強中小企業授信之債權擔保，降低客戶違約風險之衝擊，同時達到風險性資本節省之效益。此外亦致力於授信徵、複審流程之改善、擔保品之管理、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運用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加強，以有效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 3、資產負債管理兼顧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存續期間及分析到期期限結構，以動態調整資金缺口於適當水準外，亦訂定利率風險限額指標，以監控與平抑市場利率波動對資金成本與獲利之影響。此外針對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訂有投資限額與管理辦法，並利用各項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性指標及風險值限額，進行市場風險部位之監控及損益管理，避免投資部位承受過度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 4、為落實全員風險管理精神，除以規範、紀律及獎懲措施約制員工外，各項業務皆明訂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資訊系統控管能力與風險資訊通報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藉由風險胃納、關鍵性風險指標與風險事件之警示機制控管風險及定期檢討，及早規劃改善措施。

(三) 風險衡量標準

- 1、信用風險：風險管理處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提出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告，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呆帳損失率等指標之變動趨勢，以持續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進行信用風險資本需求評估與壓力測試。
- 2、作業風險：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由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程序於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以完整蒐集作業風險事件，進而評估、分析與控管作業風險，並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藉以採行改善措施。
- 3、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之風險變動，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名目部位、公平價值、敏感性指標及風險值等。
- 4、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則依據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辦理各項風險評估及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 5、流動性風險管理：除定期評估並申報主管機關相關之流動性管理資訊外，並定期追蹤流動性比率變化趨勢、檢視流動性部位之預期變化並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穩定性，據此擬定或調整長短期資產配置或籌資策略。
- 6、利率敏感性分析：除依規定定期評估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利率敏感性分析外，亦定期評估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程度，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之參考。
- 7、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定期分析資產負債之到期日期結構並申報主管機關，另定期評估存款之穩定度與分散度，所使用之衡量指標包括：存款中途解約率、續存率之趨勢、大額資金依賴程度、存保保障存款佔比…等，亦做為流動性管理策略之參考依據。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2010年

項目	內容
<p>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1)管理策略 本行授信業務採取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並重之發展策略，以加速調整全行放款結構並強化授信體質。於企業金融方面，以大型企金及中小企業融資為主軸，且配合分行通路行銷，增加微型企業授信；在消費金融方面，持續現金卡與信用卡業務之拓展及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業務規模之提升。在同業往來方面，加強與同業之間的投資及授信關係及增加境外授信業務之承作。此外，並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積極開發利基市場，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追求風險與利潤之合理配置。</p> <p>(2)管理目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合理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控制授信品質及分散風險為主要目標，藉以控制整體授信組合所承擔風險於全行風險胃納範圍內。</p> <p>(3)管理政策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4)管理流程 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 a、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 c、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及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d、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本行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e、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 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p>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程序，定期向風險管理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萬泰商業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標準劃分準則」授予各級授信主管額度核准權限。 對於大額授信之審理，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 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p>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授信資產品質之變化。</p>

項目	內容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 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2011年3月31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575,176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62,859	4,20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747,184	117,83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376,215	964,946
零售債權	48,861,935	2,713,880
住宅用不動產	8,999,542	324,558
權益證券投資	552,870	176,919
其他資產	12,173,651	872,178
合計	135,549,432	5,174,523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2010年

項目	內容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註：本行目前並無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或信用增強機構的條件，亦無持有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對於持有投資部位，將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資產證券化交易之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此情形。
- (3)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此情形。
- (4)證券化商品資訊：無此情形。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2010年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定義為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行經常性業務均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風險控制點設計覆核機制或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控管；前述覆核機制之執行記錄及系統控管之有效性，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及風險事件之統計分析加以確認及檢視。此外，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設置異地支援系統等，以因應並控制重大意外事故之可能損失及確保後續營業之持續執行。</p> <p>對於非經常性業務及新產品之推出，本行係依權責分工方式，進行充分之事前評估與辨識、持(後)續之監控及事後必要之檢討修正，以確保有關之作業風險均被適度評估與監控。</p> <p>有關委外辦理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遵照內部管理政策規範，執行委外廠商及相關作業之查核，以確保符合內外部法令規定及維護本行與客戶之權益。</p> <p>本行亦特別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深耕與落實，透過計畫性之員工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智識與法規認識，俾使同仁能勝任其職責業務。</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p> <p>本行現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總行管理單位負責制定其所轄業務相關之作業準則，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風險之控管；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並由總行管理單位監督其改善措施及有效執行，以控制作業風險。</p> <p>本行法務處負責規劃並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獨立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業務規範被確實遵循。</p> <p>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因應主管機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監理審查要求，已設置專責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訂定全行一致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之標準監督控制方法與內部規範，並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報告至風險管理長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訂定全行一致遵循之作業風險通報規範，由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及研議與執行改善措施。</p> <p>本行持續推行各單位之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 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專案，規劃漸進式全面檢視各項作業流程暨控制點設置之妥適性，並建立各業務單位暨全行性之主要作業風險指標(KRI)，以強化作業風險之監督控制，並建立有效之預警機制。</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分析，對於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衝擊之作業風險，除採取投保保險的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公共意外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之外，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的評估與控管/改善能力，以確保所承擔風險能持續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做為風險管理策略調整的重要參酌。</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2011年3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10年	5,804,727	-
2009年	6,086,198	
2008年	7,472,677	
合計	19,363,602	968,180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2010年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強化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溝通及整合，控管各項預期或未預期事件對本行的資本或盈餘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對於市場風險的控管，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針對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訂有投資限額與停損管理辦法，以規範金融交易處之部位操作；清算交割處負責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情形，風險管理處則對市場風險因子設定風險值限額，進行暴險部位之衡量及監控，以避免本行承受過度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向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轄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運作系統之規劃與推行，並定期向其報告。 風險管理處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修正，並執行已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辨識、衡量、揭露與報告。 金融交易處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 清算交割處之職責為針對承作部位及交易限額做日常監控。 稽核處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獨立的評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並依風險特性區分為利率、外匯、權益證券等三大類，分別建置風險值衡量系統，以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調整風險策略；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處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包括政策推動及暴險衡量。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目的係為規避本行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或交易部位所隱含之風險；從事避險性操作前，會先衡量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及藉由反向避險操作以達到風險抵減效果，且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針對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定期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2011年3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69
權益證券風險	119,141
外匯風險	78,852
商品風險	-
合計	199,162

5、流動性風險

(1)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a、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2011年3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5,645,611	43,493,694	11,715,119	13,559,629	17,860,888	39,016,2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351,700	15,296,156	24,539,481	32,132,440	45,010,760	33,372,863
期距缺口	(24,706,089)	28,197,538	(12,824,362)	(18,572,811)	(27,149,872)	5,643,4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2011年3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205,911	112,485	27,645	6,960	-	58,821
負債	151,260	121,198	7,229	8,107	12,221	2,505
缺口	54,651	(8,713)	20,416	(1,147)	(12,221)	56,316
累積缺口	54,651	(8,713)	11,703	10,556	(1,665)	54,651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2)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本行依據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管理之，2010年全年平均流動準備率為30.12%，遠高於法定之7%。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0年國內主要法令修訂如下：

1、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1)修訂要點事項：

- 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利用則指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 客戶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
- 非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須另以書面單獨為之，且不與他事項作不合理之關聯。
- 個人資料蒐集持有者，如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受篡改，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2)因應：

由於牽連甚廣，施行細則尚在研擬中，故本行先維持取得客戶同意之相關作業方式，俟施行細則出爐後，將檢視各作業方式以符法規並作全行教育訓練。

2、民法第753-1條（20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1)修訂內容：

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所生之保證債務負責。

(2)因應：

- 契約增訂董監變動通知義務條款（未通知之損害賠償於個別商議條款中約定）。
- 動撥時除確認擔保物有無遭扣押；動撥前查詢董、監變動情形。
- 追蹤前簽署合約往來客戶董監變動情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屬金融服務業，為提升服務效率、因應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除充分利用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設備外，另密切注意相關科技及其他產業之變化，同時每年辦理產業教育訓練並提供產業訊息查詢機制，以加強員工產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進而提升其應變能力。綜觀最近年度科技或產業變化之情形，本行除善用資訊及通訊以提升效率及精簡成本外，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七）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達成2011年本行策略藍圖之企業品牌形象提昇目標，2011年初於本行城東分行成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全功能金融中心正式開幕營運，並陸續將現有全台<萬泰即時理財中心>功能及服務再提昇；另為達成年度虛實通路之整合目標，全面執行企業官網及網路銀行重建專案，藉由改版計劃強化本行網銀功能，同時增加客群使用頻率與流量，以因應廣大客戶對網際網路的依存性，對本行企業形象之提昇有正面的影響性。

另配合政府推動兩岸金融合作政策，本行以<從心出發 啟動財富>的企業主張，積極鎖定海內外及往來兩岸三地之客群，加強各大媒體及松山機場入境航廈大廳之企業形象廣告宣導，期許本行成為一個用心經營且全方位服務的優質銀行，向2011年提昇為國際級本國銀行邁進。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2010年未擴充營業據點；2011年亦無擴充計畫。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目前主要業務為現金卡、信用卡、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於2011年起重新推動房貸及個人信用貸款業務，一方面增加全行擔保放款之比重，分散放款結構，另一方面針對優質客戶提供個人信貸服務，增強無擔保放款之品質，以逐步調整本行放款結構並強化授信體質，此外，持續加強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負債管理，擴增手續費收入及固定利息收益，以增裕無風險性之收入。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目前為止，S.A.C. PCG及GE Money兩大股東持有本行共約82%股權(已完全稀釋股權)，本行經營權並未有重大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48,920千元，因GVE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扣除投資人獲配收益後之金額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另，本行因HSBC Bank USA未盡GVEC資產信託之善良管理責任，已委聘美國律師事務所進行後續求償事宜。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危機處理小組」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期於事前防範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另亦規範營業單位異常事故之通報流程，以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子公司，其總資產及資本額不重大，故本行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行前經2010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因期限屆至，考量籌資時點之市場狀況，將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事宜。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本行已於2010年1月28日完成資本強化計畫，內容包括：

- 1、S.A.C.將新台幣54.33億元的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外，亦將所持有可轉換金融債券的20%，轉換成普通股約6.05億股。
- 2、GE同意2007及2008年服務費之「剩餘應付金額」中之美金0.17億元轉認本行發行之私募普通股。以轉換價格新台幣3.22元計算，轉換普通股1.71億股。其與本行簽署之支援服務合約亦自2009年1月1日起終止，以支持本行資本強化計畫及節流方案。
- 3、本行於2009年10月6日完成上述增資計畫，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55.35億元。
- 4、另於增資完成後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持續進行減資計畫，減資比例為54.313201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2.35億元。

(二) 本行於20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張立荃先生擔任本行總經理乙職，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2010年7月9日就任。



■ 萬泰金融中心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0.4.25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暨100.4.26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與商業行為相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細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應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宜對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2 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0.4.25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暨100.4.26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上列二款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第 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之發生：
1. 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
-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尤應避免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遭受任何形式之干擾、破壞、入侵，以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 10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應送交董事會或人事管理委員會給予適當之處分，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認定違反本準則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14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051號函令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未攤銷餘額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帳面價值應分別減少3,475,882千元及8,647,483千元，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2,884,982千元及6,485,61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稅後純損應分別減少4,196,028千元及4,960,828千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變動百分比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2,090,912	2,457,82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二))	\$ 4,368,725	12,089,156	(6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33,859,633	30,024,429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	2,275	3,728	(3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三))	29,533	-	-
(附註四(三))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四))	1,609,566	2,287,315	(3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804,191	148,73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108,448,936	103,253,606	5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五))	4,390,382	5,616,35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六))	-	515,000	(10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64,113	61,72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186,044	182,176	2
14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67,083,213	71,129,19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六))	1,365,444	1,885,870	(28)
1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五)	833,137	998,753	其他負債	295,554	277,641	6
15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及六)	42,220	19,970	負債合計	116,306,077	120,494,492	(3)
18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903,654	1,064,510	股本：(附註四(二十))			
190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五)	6,162,106	6,515,238	普通股	16,234,639	16,234,639	-
19500 無形資產	125,041	125,528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五)	12,484,415	18,286,535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	12,970,393	12,961,607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附註四(二十))	(16,680,336)	(13,272,434)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244	30,497	(60)
			股東權益合計	12,536,940	15,954,309	(2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843,017	136,448,801	(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5,478,826	6,613,163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六))	(1,083,703)	(2,025,702)	47	
利息淨收益	4,395,123	4,587,461	(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八)及五)	1,337,078	1,315,645	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四(三))	9,423	(1,077)	97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209	226	3,09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八))	24,358	15,947	53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	(46,723)	(6,083)	(668)	
49700 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3,506	478,901	(99)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及(廿二))	46,486	68,962	(33)	
58021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附註四(十一))	(5,055,456)	(6,614,437)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3,674,119)	(4,741,916)	23	
淨收益(損失)	721,004	(154,455)	567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13,174)	(3,753,449)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58500 用人費用	(1,885,777)	(2,203,040)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3,873)	(475,690)	3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47,009)	(1,678,595)	8	
營業費用合計	(3,756,659)	(4,357,325)	14	
61001 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3,048,829)	(8,265,229)	63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附註四(十九))	(606,994)	1,100,958	(155)	
稅後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3,655,823)	(7,164,271)	49	
63005 非常利益(扣除所得稅50,779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47,921	-	-	
69000 本期淨損	\$ (3,407,902)	(7,164,271)	5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一))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1.87)	(2.25)	(7.09)	(6.14)
非常損益	0.18	0.15	-	-
本期淨損	\$ (1.69)	(2.10)	(7.09)	(6.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347,209	5,433,151	15,844,318	(21,519,090)	16,489	22,122,077
民國九十八年私募增資-以債作股	1,709,217	-	-	(1,158,849)	-	550,368
民國九十八年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6,045,062	-	(2,900,186)	(2,730,224)	-	414,652
特別股轉普通股	5,433,151	(5,433,151)	-	-	-	-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員工認股權	(19,300,000)	-	-	19,300,000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17,475	-	-	17,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164,271)	-	(7,164,27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34,639	-	12,961,607	(13,272,434)	30,497	15,954,309
員工認股權	-	-	8,786	-	-	8,78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3,407,902)	-	(3,407,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8,253)	(18,25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34,639	-	12,970,393	(16,680,336)	12,244	12,536,94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07,902)	(7,164,271)
調整項目：		
非常損益	(298,700)	-
折舊費用	169,303	241,554
攤銷費用	157,138	234,136
呆帳費用提列淨額及收回數	2,154,773	5,248,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42	17,475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141,476	230,56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2)	2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58)	(15,94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08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88)	1,59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6,603)	(6,6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	(3,506)	(478,901)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損失	5,055,456	6,614,43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05,5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5,458)	7,296
應收款項減少	568,906	144,8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903	(37,78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126)	46,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57,424	(1,101,9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1,453)	(9,299)
應付款項減少	(707,605)	(524,77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913	(23,527)
應計退休全負債增加(減少)	3,868	(104,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2,379	3,213,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96)	(99,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3,447	6,3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835,204)	(2,954,908)
貼現及放款減少	2,548,281	18,307,657
購置固定資產	(22,741)	(17,6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94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7,953	463,676
購置無形資產	(38,684)	(97,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916	(68,860)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55,034	45,339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497,310
出售不良債權回贖金	115,258	140,175
取消買回(買回)已出售之不良債權	887	(2,0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430)	89,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5,523)	16,310,0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216,3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7,720,432)	(1,127,2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195,330	(19,347,1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9,533	(7,03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61,901)	(41,3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3,770)	(20,522,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66,914)	(999,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7,826	3,45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0,912	\$ 2,457,8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0,857	2,246,360
支付所得稅	\$ 21,672	17,7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賃資產	\$ 161,800	280,00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35,112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資產	\$ 64,113	-
待出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6,799	31,309
金融商品(備供出售)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8,253	(14,008)
減資彌補虧損	\$ -	19,30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752
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 -	414,652
特別股轉普通股	\$ -	5,433,151
私募增資-以債作股	\$ -	550,3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信託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48個國內分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1,685人及1,640人。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依銀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為避免有銀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情事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九日以金管銀(一)字第09700480350號函示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資本強化計畫。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資本強化計畫，如下段列示；此外，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金管銀國字第09800325300號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已逾資本三分之一，應依金管銀(二)字第09800101560號函規定確實執行資本強化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底前補足資本，以符規定。

(一)增減資計畫內容如下：

- 1.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GEII)及GE Process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GE Australia)同意就技術支援服務合約之爭議，雙方協議達成和解，剩餘應付金額除支付部份現金外，餘將以私募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2.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特別股發行條件，特別股將以一比一之轉換條件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 3.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持有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提前轉換成普通股。
- 4.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及銷除因前述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產生之股本折價。

(二)將積極處理不良債權及降低人事及經常性費用與成本，並繼續從事產品創新，提昇新放款案件之風險管理及落實內控制度等，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減資議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面額3,630,000千元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以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辦理減資19,300,000千元。上述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協議書中擬以債作股，採私募方式增資部分，經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臨時董事會擇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股份定價日，私募價格為每股3.22元，上述價格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董事會決議維持原議，並經GEII及GE Australia授權代表董事同意接受該價格。

針對增資部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增資申請，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後，依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訂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應募人GEII之私募增資基準日，並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甲種永續有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及「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日，且業於增資完成後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3800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在案。

針對減資部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提出辦理減資申請，以彌補累積虧損及銷除因前述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產生之股本折價。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依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之金管銀國字第09900079190號函示，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應擬定具體現金資本流入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權不超過十億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面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另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暫定私募價格為6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後決定之，目前本公司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另，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之金管銀國字第10020000000號函要求本公司重新研提具體可行財務改善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洽尋投資人，改善資本結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酬勞成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得稅及未決訴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廿二)說明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行、國內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各總分支單位間之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庫存現金、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商業本票係依路透社之參考價、債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其他上市(櫃)有價證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各相關金融商品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四（廿二）。

(四)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若未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應有之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續後回升，則比照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淨公平價值，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六)應收帳款

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店請款之帳款入帳，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9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

(七)放款

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放款轉列催收款時即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八)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期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及經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協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議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信用卡應收帳款除外）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應予注意之部分，依授信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二損失準備；可望收回之部分，依授信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十之損失準備；收回有困難之部分，依授信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五十之損失準備；收回無望者，則全額提列損失。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此外，為強化資產品質，得採用特別提存方式。

除了上述之備抵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原則外，如有授信資產價值貶落之風險或重大不利之因素，或可能之損失率大於上述分類應提列比率之下限，雖授信戶未積欠本金或利息達上述分類標準，授信單位應確實評估資產價值，決定是否增加備抵呆帳損失準備之提列。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呆帳。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損失或利益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股權投資出售時之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成本計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三)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本公司政策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 1.房屋及建築：20年～60年
- 2.機械及設備：2年～5年
- 3.交通及運輸設備：2年～15年
- 4.什項設備：2年～10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繼續按直線法續提折舊至殘值為零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次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

(十五)出借出租資產及折舊

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借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出借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十六)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要求，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七)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係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款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併法規定列為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商譽、承受擔保品、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上段所述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現金所屬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期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債券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轉換金融債券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二十)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及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增加，非屬確定採權益交割者，同時調整負債增加。

給與日若於被給與權益商品之員工開始提供勞務之後，則估計該權益商品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並認列勞務開始日與給與日間所提供之勞務成本。當給與日確定後，再修正已取得勞務之原估計金額，使取得相關勞務最後認列之金額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帳列用人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五)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廿六)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廿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稅後淨利(損)減除特別股息後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前，亦一併追溯調整。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3,576	1,727,227
存放同業	704,282	491,720
待交換票據	273,054	238,879
	\$ 2,090,912	2,457,826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12.31	98.12.31
拆放銀行同業	\$ 3,973,211	6,137,545
轉存央行存款	25,950,000	20,330,0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836,794	2,742,388
存款準備金甲戶	919,523	563,743
金資中心戶	180,105	250,753
	\$ 33,859,633	30,024,429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99.12.31</u>	<u>98.12.3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72,291	-
公司債	111,991	-
政府公債	119,677	144,522
換匯換利合約	-	1,956
遠期外匯合約	232	1,809
外匯換匯合約	-	446
	<u>\$ 804,191</u>	<u>148,733</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2,234	-
遠期外匯合約	41	1,772
換匯換利合約	-	1,956
	<u>\$ 2,275</u>	<u>3,728</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換匯換利合約	\$ -	263,842
外匯換匯合約	75,920	48,045
遠期外匯合約	20,435	243,39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分別為13,879千元及5,68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4,456千元及6,764千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信用卡款	\$ 3,070,403	3,523,94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168	158,694
應收利息	269,398	299,133
應收承兌票款	40,191	58,776
應收退稅款	62,869	41,221
應收收益	59,705	73,744
應收押租金	1,410,700	1,370,700
其他應收款	1,795,263	1,915,400
	6,715,697	7,441,617
減：備抵呆帳	(2,325,315)	(1,825,258)
	\$ 4,390,382	5,616,359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而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0,700千元及1,370,700千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及萬泰建經之押租金款合計皆為910,700千元，本公司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該還款協議持續協商中。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至九十七年二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48,920千元。GVE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各為1,324,446千元(美金44,896千元)及1,438,034千元(美金44,896千元)，依最近期接管人及外部專家提供之資產評價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列備抵呆帳797,359千元(美金27,029千元)及650,944千元(美金20,323千元)，其餘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七(四)及九。

(五)待出售資產

	99.12.31	98.12.31
待出售土地	\$ 23,232	90,673
待出售房屋	40,881	37,826
	64,113	128,499
減：累計減損	-	(66,775)
	\$ 64,113	61,724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土地及房屋，該待出售土地及房屋原係供本公司之自動化服務區或倉庫使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該等待出售土地及房屋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資產減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3,506千元及減損損失24,826千元。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處分待出售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48,431千元及38,639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6,603千元及6,699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為自用固定資產之待出售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16,799千元及31,309千元；另，自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64,113千元及0千元。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押 匯	\$ 16,685	14,925
短期放款	36,626,243	33,190,632
中期放款	16,634,564	22,910,611
長期放款	16,071,365	16,074,22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851,845</u>	<u>1,920,095</u>
	70,200,702	74,110,485
減：備抵呆帳	<u>(3,117,489)</u>	<u>(2,981,289)</u>
	<u>\$ 67,083,213</u>	<u>71,129,196</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本金餘額分別為831,429千元及1,886,59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119,874千元及179,33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33,317	747,972	2,981,289
本期提列(迴轉)	(1,027,566)	530,446	(497,12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994,822	-	1,994,822
本期沖銷	(1,361,468)	-	(1,361,468)
匯率影響數	<u>(34)</u>	<u>-</u>	<u>(34)</u>
期末餘額	<u>\$ 1,839,071</u>	<u>1,278,418</u>	<u>3,117,489</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17,726	626,791	4,444,517
本期提列	2,020,474	746,953	2,767,42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389,100	-	1,389,100
本期沖銷	(4,993,963)	-	(4,993,963)
匯率影響數	(20)	-	(20)
其他調整數	-	(625,772)	(625,772)
期末餘額	<u>\$ 2,233,317</u>	<u>747,972</u>	<u>2,981,28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呆帳費用明細表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 (497,120)	2,767,42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541,366	782,66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迴轉)提列數	(25,240)	215,62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5,832)	(12,267)
	<u>\$ 13,174</u>	<u>3,753,44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政府公債	\$ 737,662	975,228
Visa Card股權	1,780	23,525
上市櫃股票	93,695	-
	<u>\$ 833,137</u>	<u>998,75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處分Visa Card股權淨利益為3,788千元。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12.31		98.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u>\$ 42,220</u>	100.00	<u>19,970</u>	10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24,358千元及15,94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起對其持股比例已低於20%，致本公司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帳面價值46,752千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資產及資本額不重大，故本公司未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 -	37,9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769,582	769,582
其 他	<u>134,072</u>	<u>256,975</u>
	<u>\$ 903,654</u>	<u>1,064,510</u>

1.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99.12.31</u>	<u>98.12.31</u>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 -	<u>37,95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處分十年期交換利率保本連動債券淨損失為1,753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9.12.31</u>		<u>98.12.31</u>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 500,000	4.95	500,000	4.9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0.57	100,000	0.57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33,263	7.50	33,263	7.50
財金資訊公司	49,120	1.23	49,120	1.2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752	12.31	46,752	12.31
富華創業投資公司	18,357	5.00	18,357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250	0.51	10,250	0.5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6,345	0.08	6,345	0.08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3,445	5.74	3,445	5.74
聯安服務公司	1,250	5.00	1,250	5.0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0.40	800	0.40
萬泰建築經理公司	-	9.39	-	9.39
	<u>\$ 769,582</u>		<u>769,582</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起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改採以成本衡量，請詳附註四(八)說明。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9.12.31	98.12.31
質押定存單	\$ 134,011	256,308
其 他	61	667
	<u>\$ 134,072</u>	<u>256,97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定存單中分別計94,011千元及236,308千元為外匯交易額度保證金，以及分別40,000千元及20,000千元為代收國庫稅款擔保金，請詳附註六(三)及(四)之說明。

(十)固定資產－淨額

	99.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3,972,740	-	-	3,972,740
房屋及建築	2,595,474	523,381	-	2,072,093
機械及設備	1,574,107	1,477,014	-	97,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837	244,099	-	8,738
什項設備	312,088	300,646	-	11,442
	<u>\$ 8,707,246</u>	<u>2,545,140</u>	<u>-</u>	<u>6,162,106</u>
	98.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 地	\$ 4,136,933	-	-	4,136,933
房屋及建築	2,652,128	483,947	-	2,168,181
機械及設備	1,650,355	1,467,351	-	183,0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644	249,091	-	13,553
什項設備	346,909	333,342	-	13,567
	<u>\$ 9,048,969</u>	<u>2,533,731</u>	<u>-</u>	<u>6,515,238</u>

本公司執行資產(含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各產品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大於資產帳面價值，故予以迴轉相關固定資產累計減損436,590千元及遞延費用累計減損67,137千元。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 3,475,882	8,647,483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65,327	111,807
預付退休金	20,620	6,609
遞延費用	132,919	193,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	7,342,576	8,000,000
存出保證金	937,594	1,012,510
減：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	(13,200)
出借出租資產	468,703	305,261
減：累計折舊－出借出租資產	(29,466)	(25,256)
其 他	<u>70,260</u>	<u>47,912</u>
	<u>9,008,533</u>	<u>9,639,052</u>
	<u>\$ 12,484,415</u>	<u>18,286,535</u>

1.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彙總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分別與永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4,700,691千元及3,753,942千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合計為495,402千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7,959,231千元。買方均承諾自簽約日起五年內，針對合約約定已出售之不良債權收回款項扣除讓售價金、相關稅負及訴訟費用及必要催理費用，如有剩餘者，買方應就該剩餘金額定期結算回饋百分之四十五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已屆滿回饋期限。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收到回饋金為14,564千元，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之減項。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分別與元誠第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820,961千元、6,029,567千元及1,619,640千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合計為644,643千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7,825,525千元。
- (3)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分別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分別移轉及出售103,239千元、2,454,035千元及19,465,842千元之不良債權，取得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額及出售價款合計為1,140,590千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20,882,526千元。其中部分與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約定自簽約日起五年內，針對合約約定已出售之不良債權收回款項扣除讓售價金、相關稅負及訴訟費用及必要催理費用，如有剩餘者，買方應就該剩餘金額定期結算回饋百分之五十予本公司。本公司民國九十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已獲配回饋金分別為115,258千元及106,303千元，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之減項。

前述出售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分五年平均攤銷，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3,475,882千元及8,647,48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5,055,456千元及6,614,437千元，帳列出售不良資產損失。

2. 承受擔保品－淨額

	99.12.31	98.12.31
承受擔保品	\$ 87,311	87,311
減：累計減損	(87,311)	(87,311)
	\$ -	-

本公司原帳面成本416,806千元，並提列累計減損25,306千元之不動產承受擔保品，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處分，處分價款為403,01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處分以前年度已除列之承受擔保品，處分價金為94,3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上述交易，扣除相關處分成本231千元後，認列之出售承受擔保品淨利益為105,579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請詳附註四(十九)。

4. 出借出租資產係出租房地，其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出租土地	\$ 332,135	175,479
出租房屋	136,568	129,782
	468,703	305,261
減：累計折舊	(29,466)	(25,256)
	\$ 439,237	280,005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12.31	98.12.31
郵政轉存款	\$ 4,368,725	12,088,155
央行存款	-	1,001
	\$ 4,368,725	12,089,156

(十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計29,533千元，經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以29,537千元買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28,000千元。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應付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應付費用	\$ 457,245	372,281
應付利息	207,124	285,754
應付國外共同基金	23,975	115,948
應付待交換票據	273,054	238,879
應付代收款	54,304	33,651
承兌匯票	41,371	58,827
其他應付款	<u>552,493</u>	<u>1,181,975</u>
	<u>\$ 1,609,566</u>	<u>2,287,315</u>

本公司因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代銷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產品，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1,324,446千元(美金44,896千元)向投資人買回；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半數(美金22,448千元)，其餘帳列其他應付款719,017千元(美金22,448千元)，且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十五)存款及匯款

	<u>99.12.31</u>	<u>98.12.31</u>
支票存款	\$ 1,045,997	901,528
活期存款	12,549,330	9,402,841
定期存款	32,715,142	14,439,128
儲蓄存款	62,118,252	78,442,257
可轉讓定期存單	8,700	53,200
匯款	<u>11,515</u>	<u>14,652</u>
	<u>\$ 108,448,936</u>	<u>103,253,606</u>

(十六)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u>99.12.31</u>					
<u>債券名稱</u>	<u>發行期間</u>	<u>利率</u>	<u>面額</u>	<u>未攤銷(折)溢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九十五年第一次 次順位金融債 券B券	95.12.14~105.12.14	3.20%	\$ -	-	-
<u>98.12.31</u>					
<u>債券名稱</u>	<u>發行期間</u>	<u>利率</u>	<u>面額</u>	<u>未攤銷(折)溢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九十五年第一次 次順位金融債 券B券	95.12.14~105.12.14	3.20%	<u>515,000</u>	-	<u>515,000</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為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資本需求，通過公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以不超過7,000,000千元為上限，是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481860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發行面額4,500,000千元及2,500,000千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分別為七年及十年，票面利率分別為3%及3.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會議決議共同簽署認購合約及其增修合約，同意於減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本金為6,485,000千元之58%債權後，剩餘金額除部份支付現金外，餘以債權抵繳股款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之債券B券持有人竹南信用合作社、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縣三芝鄉農會未與本公司簽署認購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認可該決議，惟上述相對人提出抗告。該抗告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認可該決議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增修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自上述以債權抵繳股款增資案交割日之翌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停止計付利息。依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確定減免金融債本金之會議決議結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償付42%的債券本金216,300千元，並產生債務整理利益之稅後金額247,921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私募發行面額19,800,000千元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由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及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分別認購1,650,000千元及18,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4.00%~6.00%，第一年之利息應於發行日首日足額預付，第二年之利息應於第二年之首日足額預付，前二年年利率為6%，並以6%折現率折算現值預付，有效利率約為5.78%；自第三年至第五年之利息應於每三個月之利息期間屆滿後支付，其年利率為4%。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元(嗣後依公式調整)，得於發行日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內自由轉換；屬於到期日屆至或為維持萬泰銀行資本適足率8%以上或第一類資本比例達4%以上，由所有被要求轉換之本金融債券持有人於必要時依其持有比例一同轉換。本金融債券除取得該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在事前書面同意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提前償還、贖回、買回、購買或取消、註銷本轉換金融債券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15,944,124千元及其他金融負債一利息3,855,87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並分別按扣除稅後發行成本124,926千元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及29,491千元後之淨額入帳。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應付金融債券之利息分別認列141,475千元及230,569千元(帳列利息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應付金融債券一利息餘額分別為1,175,958千元及1,681,283千元。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提前轉換所認購之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 3,630,000千元，轉換比例為20%，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在案。以前次減資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私募增資後換算之轉換價格6.0049020元計算，轉換股數計604,5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轉換日。該增資轉換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3800號函核准完成增資在案。

(十七)職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已併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

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將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相關說明如下：

1.優退標準：

- (1)第一階段：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屬資深員工即工作年資加年齡（皆以實歲計算）之總和大於或等於五十之員工。
- (2)第二階段：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述資深員工以外之員工（即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工作年資」與「年齡」之總合未達五十者），惟優退人數上限為非資深員工總數之20%。
- (3)第三階段：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適用對象屬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入行且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仍在職之本行員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考量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定及發展，本公司另針對符合第一階段優退資格之部份資深員工保留其申請資格至民國一百年底，惟年資計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再累計。

2.退職金核給標準：退職金依申請人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月平均工資(第一、二階段)或月薪(第三階段)。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逾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上述優惠退職方案分別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核備。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優惠退職方案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686千元及240,155千元。此外，本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裁撤12家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支付相關員工專案退休金費用計40,576千元，帳列退休金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惠退職方案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86,044千元及182,176千元。

綜上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728千元及359,181千元(其中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808千元及65,191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97,289)	(305,844)
既得給付義務	(54,912)	(54,485)
累積給付義務	(352,201)	(360,3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1,770)	(189,563)
預計給付義務	(533,971)	(549,8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57,087	731,370
提撥狀況	223,116	181,4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03)	(2,43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01,894)	(174,36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	1,928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20,620	6,609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61,051千元及61,270千元。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10,769	16,016
利息成本	10,577	14,05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388)	(16,907)
攤銷與遞延數	(2,893)	1,92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迴轉)數	<u>(1,831)</u>	<u>(1,831)</u>
淨退休金成本	2,234	13,259
加：優惠退職方案退休金費用	<u>70,686</u>	<u>280,731</u>
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	<u>\$ 72,920</u>	<u>293,990</u>

精算假設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 %	3.00 %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	2.00 %

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及運用情形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職工退休基金：		
期初餘額	\$ 506,800	499,667
本期提撥	4,148	4,604
利息收入	3,163	6,345
本期支付	<u>-</u>	<u>(3,816)</u>
期末餘額	<u>\$ 514,111</u>	<u>506,800</u>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期初餘額	\$ 359,190	342,133
本期提撥	12,098	14,744
利息收入	5,886	2,313
本期支付	<u>-</u>	<u>-</u>
期末餘額	<u>\$ 377,174</u>	<u>359,190</u>

(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u>99年度</u>	<u>98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1,527,638	1,512,444
手續費費用	<u>(190,560)</u>	<u>(196,799)</u>
	<u>\$ 1,337,078</u>	<u>1,315,645</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349</u>	<u>9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虧損扣除增加數	(621,283)	(1,663,309)
商譽攤銷	8,448	10,164
投資抵減增加數	(65)	(1,763)
備抵呆帳超限數減少(增加)	76,529	(573,868)
員工認股權	-	3,102
承受擔保品轉供自用損失	240	283
提列(迴轉)各項損失準備	933	(83)
職工退休金	1,724	53,101
提列(迴轉)各項資產減損損失	6,412	25,7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7,001)	(11,74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2)	1,81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33,844	2,083,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192,074)	(1,018,926)
其 他	-	(10,0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小計	<u>606,645</u>	<u>(1,101,90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6,994</u>	<u>(1,100,958)</u>
非常利益所得稅費用	<u>\$ 50,779</u>	<u>-</u>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額	\$ (518,301)	(2,066,307)
國內現金股利免稅	(7,762)	(5,035)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7,110)	(215,965)
國際金融業務損失免稅	513	1,212
土地交易損失免稅	1,355	19,61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33,844	2,242,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192,074)	(1,018,9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u>76,529</u>	<u>(57,99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6,994</u>	<u>(1,100,958)</u>

4.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除	\$ 7,256,665	7,913,708
備抵呆帳超限	797,669	968,932
職工退休金	28,122	35,113
資產減損損失	6,865	15,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44	5,698
承受擔保品轉供自用損失	8,886	10,737
各項損失準備	778	457
投資抵減	11,342	11,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22	(401)
商譽攤銷	<u>8,683</u>	<u>20,154</u>
	8,131,576	8,981,074
減：備抵評價	<u>(789,000)</u>	<u>(981,074)</u>
	<u>\$ 7,342,576</u>	<u>8,000,000</u>

5.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313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2,673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3,461 (申報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895 (申報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1,342</u>	

6.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新修訂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所得額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4,608,024	783,364	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11,400,998	1,938,170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13,803,205	2,346,545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10,187,530	1,731,880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估計數)	2,686,505	456,706	一〇九年度
	<u>\$ 42,686,262</u>	<u>7,256,665</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待彌補虧損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6,680,336)	(13,272,43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00,245	989,868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公債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銀行退(抵)稅，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

(二十)股東權益

1.股本

依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以債作股方式私募普通股。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增資金額為550,368千元，以每股3.22元轉換普通股計170,9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股本計1,709,217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在案。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外，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及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轉換日，依據持有人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提出之轉換申請書，將「甲種永續有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543,3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及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計3,630,000千元，轉換價格為6.004902元，轉換為普通股604,5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私募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及部份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之增資案，業已於增資完成後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之金管銀國字第09800473800號函核准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增資完成後減資彌補虧損19,300,000千元，減少普通股股數1,930,000千股，減資比例約54.3132%。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權不超過十億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面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另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暫定私募價格為6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後決定之，目前本公司增資計畫尚未完成。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0千元（其中12,580,000千元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普通股16,234,639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另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者，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而每次撥充股本之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強制可轉換金融債券	\$ 12,919,012	12,919,012
發行員工認股權	38,669	29,883
轉換權失效	12,712	12,712
	\$ 12,970,393	12,961,607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3) 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述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考量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依證期局規定，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按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於五年內攤提者，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銷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承認如下：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1,519,090)	(67,902,864)
減資彌補虧損	19,300,000	56,586,140
減：以債作股發行折價	(1,158,849)	-
金融債券轉換發行折價	(2,730,224)	-
稅後淨損	(7,164,271)	(10,202,366)
待彌補虧損	\$ (13,272,434)	(21,519,090)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擴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稅後純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4.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業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擬給予對象係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838,7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38,700千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161,391千單位。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該計畫之履約，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	\$ 38,642	18,095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餘額	30,476	620
因權益交割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8,786	17,47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給與日	98.12.22	97.5.5~99.7.9
給與數量(千股)	16,571	14,441
既得期間	98.12.22~102.12.21	97.5.5~103.7.8

本公司員工酬勞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9.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數量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目前數量 (千股)	目前履約 (元)
期初數量	16,571	\$ 7.33	6,580	12.36~20.21
本期給與數量	-	-	9,342	6.53
本期放棄數量	-	-	(1,481)	16.88
期末數量	<u>16,571</u>		<u>14,441</u>	

	98.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數量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目前數量 (千股)	目前履約 (元)
期初數量	-	\$ -	8,160	12.36~20.21
本期給與數量	16,571	7.33	-	
本期放棄數量	-	-	(1,580)	15.82
期末數量	<u>16,571</u>	\$ -	<u>6,580</u>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增值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9.12.31	
	高階主管之 股票增值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 憑證計畫
履約價格(元)	\$ 7.33	6.53~20.21
給與日股價(元)	7.33	6.53~20.21
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年)	4.98~5.98	3.67~6.52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62~52.49	41.60~48.10
無風險利率(%)	1.22~1.34	1.31~2.59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期初餘額	\$ 30,497	16,48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044)	14,234
轉列已實現損益項目	(7,209)	(226)
期末餘額	<u>\$ 12,244</u>	<u>30,497</u>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048,829)	(3,655,823)	(8,265,229)	(7,164,271)
非常利益	298,700	247,921	-	-
本期淨損	<u>\$ (2,750,129)</u>	<u>(3,407,902)</u>	<u>(8,265,229)</u>	<u>(7,164,27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3,464</u>	<u>1,623,464</u>	<u>1,166,078</u>	<u>1,166,07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87)	(2.25)	(7.09)	(6.14)
非常利益	0.18	0.15	-	-
基本每股盈餘(元)－本期淨損	<u>\$ (1.69)</u>	<u>(2.10)</u>	<u>(7.09)</u>	<u>(6.14)</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係屬虧損，故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特別股及轉換金融債皆不具稀釋作用。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0,912	2,090,912	2,457,826	2,457,8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59,633	33,859,633	30,024,429	30,024,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803,959	803,959	144,522	144,522
應收款項－淨額	4,390,382	4,390,382	5,616,359	5,616,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083,213	67,083,213	71,129,196	71,129,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33,137	833,137	998,753	998,75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3,654	詳2(4)	1,064,510	詳2(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232	232	1,809	1,809
外匯換匯合約	-	-	446	446
換匯換利合約	-	-	1,956	1,956
金融負債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68,725	4,368,725	12,089,156	12,08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33	29,533	-	-
應付款項	1,609,566	1,609,566	2,287,315	2,287,315
存款及匯款	108,448,936	108,448,936	103,253,606	103,253,606
應付金融債券	-	-	515,000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65,444	1,365,444	1,885,870	1,885,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41	41	1,772	1,772
外匯換匯合約	2,234	2,234	-	-
換匯換利合約	-	-	1,956	1,95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A. 貨幣市場短期票券：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產負債表日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為公平價值。
- B. 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證券：上市(櫃)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 政府公債：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公平價格」，則以最近期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為參考值。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D.公司債：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未有成交者，則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期30個營業日內之最近一日成交價格為原則；若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取得價格資訊，則以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公司債公平價格為參考值。
- E.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未有成交者，則以最近期一日成交價格為參考值。
- F.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遠期外匯合約係以台北外匯經紀公司每日收盤價之即期匯率(路透社TAIFX1)加計換匯點(路透社TAIFX2)求得遠匯價格評價，當到期日介於市場報價到期日之間時，以內插法換算之匯率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選擇權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外匯換匯評價時拆成買入(或賣出)即期外匯，與一般即期交易相同方式評價，而賣出(或買入)遠期外匯，則比照遠期外匯交易之評價方式。
- (2)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一淨額（不包括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及應付金融債券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可稽，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撥入放款基金因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款，因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前述評價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090,912	2,457,8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33,859,633	30,024,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803,959	144,522	-	-
應收款項－淨額	-	-	4,390,382	5,616,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67,083,213	71,129,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33,137	998,753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903,654	1,064,51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	232	1,809
外匯換匯合約	-	-	-	446
換匯換利合約	-	-	-	1,956
金融負債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4,368,725	12,08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29,533	-
應付款項	-	-	1,609,566	2,287,315
存款及匯款	-	-	108,448,936	103,253,6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365,444	1,885,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	41	1,772
外匯換匯合約	-	-	2,234	-
換匯換利合約	-	-	-	1,956

上述以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當期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4,245千元及利益2,003千元。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463,045千元及6,593,630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081,137千元及2,014,844千元。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11,044千元及增加14,234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商品投資，包括定期存單、債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平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832,800	2.10710	181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幣別	名目本金	平均存續期間(年)	每變動0.01%對公平價值的影響
新台幣	\$ 1,113,553	2.71687	315

本公司對於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證券投資，除採用每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以監控投資部位之損益，做為投資策略與部位調節之參酌外，並利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潛在市場風險。當市場因子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持有期間和信賴水準下之潛在損失。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所持有政府債券、票券等利率商品及上市櫃股票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之利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風險值在200天中有2天可能會由於利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其中，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係基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每日風險值之計算而得。

市場風險類型	99年度			98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7,058	20,767	3,601	7,348	8,148	6,704
上市櫃股票價格風險	6,025	10,875	1,338	-	-	-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從事貿易融資及外幣兌換所產生之即遠期外幣暴險，以部位軋平為原則，對於未軋平部位則依本公司「辦理國際金融交易業務作業辦法」由各級交易人員依交易權限規定管理。為管理從事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之利率、匯率風險，而運用換匯換利交易契約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部位，其損益之衡量則依據路透社提供之報價資訊，定期評估契約之公平價值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調整避險策略。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或副擔保之放款占總放款金額比率分別為49.65%及44.48%；保證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分別約為24.96%及14%。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本公司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金額。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 82,757,071	94,970,46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650,459	800,07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02,298	394,37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和產業型態。

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u>對 象</u>	<u>99.12.31</u>	<u>98.12.31</u>
民營企業	\$ 28,511,058	31,584,471
自 然 人	41,682,181	42,516,447
非營利事業	<u>7,463</u>	<u>9,567</u>
	<u>\$ 70,200,702</u>	<u>74,110,485</u>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產業型態</u>	<u>99.12.31</u>	<u>98.12.31</u>
批發零售餐飲業	\$ 10,393,947	10,379,478
製造業	9,166,804	8,019,569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3,941,000	5,745,127
	<u>\$ 23,501,751</u>	<u>24,144,174</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5.70%及25.1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合計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0,912	-	-	-	-	-	2,090,9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7,575,224	10,619,331	3,858,537	1,172,706	633,835	-	33,859,6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804,191	-	-	-	-	-	804,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14,166	-	-	21,400	797,571	-	833,137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額	-	-	-	-	-	42,220	42,2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額	-	-	-	-	-	769,582	769,582
應收款項總額	1,256,324	425,650	580,684	1,173,851	3,275,483	3,705	6,715,697
貼現及放款	7,721,235	8,855,243	13,267,809	16,677,387	16,921,609	6,757,419	70,200,702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69	135	135	217	134,020	15,870	150,546
承受擔保品	-	-	1,869	-	85,442	-	87,311
存出保證金	338	13,173	6,009	17,441	900,633	-	937,59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4,976	915,132	1,319,870	1,758,747	-	-	4,368,7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2,275	-	-	-	-	-	2,27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9,533	-	-	-	-	-	29,533
應付款項	673,198	390,443	92,105	186,079	267,741	-	1,609,566
存款及匯款	11,518,944	15,261,516	17,004,378	41,463,951	23,200,147	-	108,448,936
其他金融負債	4,125	159,682	166,645	503,636	531,356	-	1,365,44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合計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7,826	-	-	-	-	-	2,457,8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0,770,705	3,612,902	3,954,453	1,247,171	439,198	-	30,024,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48,733	-	-	-	-	-	148,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21,978	-	18,527	8,597	949,651	-	998,7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總額	-	-	-	37,953	-	-	37,953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額	-	-	-	-	-	19,970	19,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額	-	-	-	-	-	769,582	769,582
應收款項總額	3,067,054	505,604	678,786	1,305,493	1,830,859	53,821	7,441,617
貼現及放款	6,018,605	3,422,970	5,230,406	30,946,376	24,218,038	4,274,090	74,110,48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431	122,614	32,212	94	72	32,212	289,635
承受擔保品	-	-	1,869	-	85,442	-	87,311
存出保證金	45,780	2,369	1,270	93,019	870,072	-	1,012,51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87,577	1,386,262	2,929,490	7,285,827	-	-	12,089,1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3,728	-	-	-	-	-	3,728
應付款項	1,450,534	290,666	96,743	163,922	268,203	17,247	2,287,315
存款及匯款	10,113,829	14,645,641	16,738,931	45,757,230	15,997,975	-	103,253,6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15,000	-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080	296	9,744	12,574	1,849,176	-	1,885,870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就部分曝險部位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以降低風險。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於執行其業務時，均須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政策及避險策略，以落實風險管理、健全業務經營，將執行各項業務時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準則及各項政策並配合本公司整體組織架構、經營計畫、管理目標與策略之修訂而隨時調整，董事會並定期監督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有效性及執行績效，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S.A.C. PEI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II S.a r.l. ("Lux. Co. II")	荷蘭商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之母公司
S.A.C. PEI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I S.a r.l. ("Lux. Co. I ")	Lux. Co. II之母公司
S.A.C.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L.P. ("S.A.C. PEI")	Lux. Co. I之母公司
S.A.C. Private Equity GP, L.P. ("S.A.C. PEI GP")	S.A.C. PEI之合夥人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簡稱GE Asia Holdings)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簡稱GECC)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美商奇異資融台灣控股公司 (GE Capital Taiwan Holdings Inc., 簡稱GE Holdings)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GEII)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 Process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簡稱GE Australia)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GE Capital Thailand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GE Money Taiwan, Ltd., 簡稱奇異資融)	GE Asia Holdings之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起, 本公司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簡稱萬銀保經)	100%持有之子公司
其 他	其他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本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資產負債表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及放款

		99年度			利息收入
		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率(%)	(費用)
放款		\$ 30,212	0.04	1.04~18.25	262
存款		\$ 191,854	0.18	0~5.785	(3,347)

		98年度			利息收入
		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率(%)	(費用)
放款		\$ 11,268	0.02	1.04~18.25	293
存款		\$ 134,012	0.13	0~6.045	(3,244)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戶	\$ 7,606	5,836	5,836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戶	26,305	24,376	24,376	-	不動產	無	

		98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戶	\$ 4,188	2,327	2,327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戶	20,506	8,941	8,941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技術服務合約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美商奇異資融台灣控股公司(GE Holdings)簽訂之股份認購契約(Subscription Agreement)，除GE Asia Holdings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GECC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購入本公司私募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普通股買權外，並依該股份認購契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在本技術服務合約下，GE Holdings、GEII及GE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ustralia以其全球資源充分提供本公司經營之各項商業智慧、管理制度及支援本公司營運之各項含資料處理、系統支援等關鍵整合程式、客製化之資訊技術服務方案，並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及技術移轉服務。透過本項技術服務方案，將導入其全球各地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協助本公司重新設計及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之關鍵制度（如策略規劃及分析、產品設計開發、行銷企劃、客戶關係管理、績效管理、人力資源運用、流程改造、風險管理、催收作業、6σ持續改善方案…等），及支援落實各該制度所需之資訊處理、系統開發及維護、日常營運及支援決策等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

在此技術服務合約下，GE Holdings與本公司除非有不可控制之外在環境因素，將承諾以共同經營之模式，充分密切合作，期在四年之內，運用其全球性之人力、物力及實務經驗等龐大資源，有系統將其實施績效顯著之最佳實務及關鍵資訊技術整合方案導入本公司，俾協助本公司快速提昇獲利績效。依約，本公司將支付(1)技術服務費用計84,000千美元，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度11,000千美元，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每年22,000千美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7,000千美元；(2)調派人員顧問費用，包括催收管理部經理、董事總經理、營運長、財務長及風險長等，每年3,339千美元為上限，惟實際調派及後勤支援人員依實際派任期間支付。

GE為協助本行改善財務結構暨解決對上述GEII及GE Australia與本行因技術支援服務合約而衍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依據協議書規定之條件及方式，決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度應支付予GEII及GE Australia之「剩餘應付金額」。依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所附之協議書內容，該「剩餘應付金額」係由二家專業評價機構依協議書約定方式評價，並以不超過18,500千美元為上限。

依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之協議書，依據二家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結果計算之「剩餘應付金額」，本行尚需支付金額僅止至約定上限18,500千美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迴轉該年度已估列之全數服務費用22,000千美元(台幣759,066千元)，剩餘差額3,500千美元(台幣141,523千元)，已轉列民國九十七年度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該剩餘應付金額18,500千美元則以現金1,700千美元及私募普通股16,800千美元(台幣550,368千元)方式為之。

於前項協議書內，雙方亦約定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將在資本強化計畫及和解方案完成時，溯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該協議書業已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增補合約，將原協議書約定應於股東常會後20日決定股份定價日修改為不得晚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的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八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擇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股份定價日，私募價格為每股3.22元；上述價格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董事會決議維持原議，且GEII及GE Australia授權代表董事接受該價格。本公司業已完成上述私募增資案，請詳附註四(二十)1.說明。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與GEII簽署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之派遣合約，規範二位高階派遣人員之相關事項。依據該派遣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季應支付GEII派遣費用，本公司並得隨時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派遣合約。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派遣人員費用分別為25,556千元及24,920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派遣人員費用分別為5,273千元及6,012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2)為加速整合各項消金業務以利建置共同之銷售平台，本公司依上述技術服務合約向GE Capital Thailand取得NAOS之使用權，金額計15,115千元(400千美元)，帳列無形資產。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已攤銷3,023千元，帳列折舊及攤銷。

(3)本公司與GEII及GE Australia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及向GE Capital Thailand引進NAOS業務平台系統，因具獨特性，無法取得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比較。其餘關係人交易之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收付條件相當，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為提升本公司汽車貸款經營綜效，依據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GE Holdings簽訂之股份認購契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與奇異資融簽訂汽車貸款購買合約(含部分奇異資融員工之聘僱要約)，受讓奇異資融1,359,280千元之汽車貸款債權，購買價款計1,413,467千元，溢價比率約4%；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與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汽車貸款購買合約，受讓兆豐銀行委由奇異資融提供服務而生之汽車貸款債權1,023,770千元，購買價款計1,064,721千元，溢價比率約4%。前述交易價格均係依據現金流量現值法評價模型估算。

4.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萬銀保經及各保險公司簽訂三方合作推廣與行銷契約書，約定透過本公司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39,780千元及149,224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

5.酬勞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 資	\$ 116,785	75,180
獎金及特支費	23,751	21,051
業務執行費用	<u>2,929</u>	<u>8,107</u>
	<u>\$ 143,465</u>	<u>104,338</u>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分別為8,536千元及8,000千元；董事兼任顧問酬金分別為4,728千元及3,974千元；以及估列或提撥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員工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9,977千元及18,87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政府債券40,10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7,9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2,200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政府債券50,70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6,9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3,800千元）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政府債券220,00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準備金、票券商保證金、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投標押標金及賠償準備金。
-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外匯定期存單面額94,011千元及236,30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公司即期外匯交易額度之擔保。
-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央行定期存單分別為40,000千元及2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代收國庫稅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於關係人交易事項及附註四(廿二)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本公司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一次；或採押租金方式，不另支付租金，租期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底陸陸續到期。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885,714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166,516
一〇一年度	72,896
一〇二年度	32,657
一〇三年度	5,050
一〇四年度	-
	<u>\$ 277,119</u>

- (二)資產購置合約

項 目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金額	尚未支付金額
銀行業務資訊及操作系統	\$ 62,792	23,799	38,993
分行裝修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9,683	-	9,683
	<u>\$ 72,475</u>	<u>23,799</u>	<u>48,676</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本公司已辭任且退出經營權之前董事長許勝發及副董事長許顯榮等人涉及司法事件被起訴，除內線交易部份尚在審理中外，其他起訴事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違反銀行法規定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本公司目前業由全新經營團隊入主，並採取高標準之公司治理制度，該事件不致影響本公司營運及客戶權益。
- (四)本公司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GVEC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48,920千元，因GVE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計1,324,446千元(美金44,896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四(十四)及九。另，本公司因HSBC Bank USA未盡GVEC資產信託之善良管理責任，已委聘美國律師事務所，進行後續求償事宜，截至本報告日止，尚待法院審理。
- (五)本公司因部分離職員工於受領退職金後，對於其退職金計算存有爭議並提出訴訟請求退職金差額，請求金額約46,870千元。截至本報告日止，仍分別由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依據國外精算顧問之建議及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預計以228,625千元(7,750千美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已就整體PEM案於九十九年度再增提197,832千元(6,706千美元)之呆帳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認列797,359千元(27,029千美元)之備抵呆帳。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以信託架構繼續持有保單資產並完成上述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移轉程序，且預計將於持有後四年內伺機處分完畢。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3,525	1,487,366
勞健保費用	107,915	98,009
退休金費用	132,728	359,181
其他用人費用	151,609	258,484
折舊費用	169,303	241,554
攤銷費用	157,138	234,136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屬出借出租資產提列折舊分別計2,568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資產	99.12.31	98.12.31	信託負債	99.12.31	98.12.31
銀行存款	\$ 208,256	792,676	應付款項		
短期投資			應付費用	\$ 4,916	485
債券投資	73,112	87,404	其他應付款	150,217	173
普通股投資	131,599	172,142	銷項稅額	268	100,522
基金投資	28,820,707	24,984,447	預收款項		
結構型商品	1,075,292	3,542,628	預收房屋款	1,333	5,839,037
國外指數股票型			其他預收款	167	7,847
基金(ETF)	6,069	-	代收款		
應收款項			房屋稅	3,903	
應收票據	-	31,352	地租	15,788	-
其他應收款	313	66	暫收款	294	396
不動產	16,200	16,200	其他負債	1,000	500
無形資產			信託資本		
地上權	984,534	1,189,000	—不動產信託	16,200	16,200
進項稅額	16	227	—金錢信託	30,106,779	28,786,621
預付款項			—地上權信託	984,534	1,189,000
預付費用	-	1,605,527			
預付稅款	196	171			
其他預付款	-	2,950,043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	572,222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累計盈(虧)	31,255	3,684
信託資產總額	<u>\$ 31,316,654</u>	<u>35,944,46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1,316,654</u>	<u>35,944,465</u>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99.12.31	98.12.31
銀行存款	\$ 208,256	792,676
短期投資		
基金	28,820,707	24,984,447
債券	73,112	87,404
普通股	131,599	172,142
結構性商品	1,075,292	3,542,628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6,069	-
不動產		
其他	16,200	16,200
無形資產		
地上權	984,534	1,189,000
合計	\$ <u>31,315,769</u>	<u>30,784,497</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2,543	-
利息收入	959,633	762,588
租金收入	22,997	-
其他收入	2,057	1,543
收益合計	<u>987,230</u>	<u>764,131</u>
財產交易損失	<u>(4,318,380)</u>	<u>(1,587,337)</u>
信託費用		
銷售費用	(7,653)	-
管理費	(9,211)	(6,965)
手續費	-	(5)
費用合計	<u>(16,864)</u>	<u>(6,970)</u>
稅前(損)益	<u>(3,348,014)</u>	<u>(830,176)</u>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益	\$ <u>(3,348,014)</u>	<u>(830,17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2.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列示如下，其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99年度		98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05,049	0.04	620,163	0.0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132,374	0.64	27,902,975	0.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基金)	904,059	1.46	150,430	5.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021	0.44	-	-
應收信用卡款	3,281,326	10.13	3,683,726	10.7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66,661,729	7.23	82,101,584	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基金)	934,801	2.02	885,952	2.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591	0.72	217,281	1.8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不含股票)	211,919	0.33	229,330	0.42
其他資產	29,500	0.19	-	-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797,700	1.04	12,415,182	1.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605	0.41	1,090	0.54
活期存款	9,768,298	0.07	8,128,948	0.07
活期儲蓄存款	24,892,797	0.33	23,777,961	0.36
定期存款	23,314,020	1.04	15,953,938	1.58
定期儲蓄存款	46,172,890	1.10	64,068,165	1.99
應付金融債券	-	-	515,000	3.20
其他金融負債(註)	1,871,122	7.56	1,939,520	11.89

註：本公司次順位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實際發行面額為198億元，其中約158億元帳列權益科目，致帳列金融負債之平均利率偏高，本期實際票面利率為4%，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轉換18.33%後之剩餘流通在外面額為161.7億元，其中約129.2億元，帳列權益科目。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163,946	29.5000	4,836,399	124,429	32.0300	3,985,447
澳幣		6,234	30.9359	192,859	7,119	28.8334	205,278
港幣		27,979	3.9066	109,303	19,199	4.1302	79,294
日圓		279,755	0.3734	104,458	201,105	0.3475	69,884
紐幣		4,817	23.5079	113,248	5,399	23.2410	125,480
歐元		5,391	40.5747	218,747	2,423	46.1456	111,800
英磅		644	47.0917	30,309	313	51.6548	16,178
金融負債：							
美金	\$	132,126	29.5000	3,897,704	86,922	32.0300	2,784,125
澳幣		6,211	30.9359	192,143	5,964	28.8334	171,961
港幣		29,426	3.9066	114,956	15,599	4.1302	64,428
紐幣		4,763	23.5079	111,959	5,230	23.2410	121,561
歐元		5,297	40.5747	214,925	2,898	46.1456	133,742
英磅		677	47.0917	31,893	643	51.6548	33,227

(四)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99.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241,290	18,514,321	1.30 %	36,272	15.03 %
	無 擔 保	46,924	12,631,407	0.37 %	1,255,985	2,676.61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2,198	7,945,226	0.78 %	13,783	22.16 %
	現金卡	510,949	25,947,552	1.97 %	1,723,248	337.2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5,105	2,459,863	1.02 %	80,144	319.23 %
	其他 (註六)	27,859	2,520,527	1.11 %	7,794	27.97 %
	擔 保	2,271	181,806	1.25 %	263	11.59 %
放款業務合計		916,596	70,200,702	1.31 %	3,117,489	340.12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4,294	3,086,862	0.46 %	185,242	1,295.9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48	7,215	0.66 %	84	175.05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八)		1,346,92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八)		5,82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10,8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4,283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 月		9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760,785	20,865,138	3.65 %	365,693	48.07 %
	無 擔 保	433,112	14,019,602	3.09 %	1,140,382	263.3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31,940	5,015,089	2.63 %	5,831	4.42 %
	現金卡	631,969	30,456,860	2.07 %	1,267,903	200.6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66,098	1,324,521	4.99 %	159,131	240.75 %
	其他 (註六)	擔 保 無擔保	59,332 38,513	2,254,370 174,905	2.63 % 22.02 %	11,587 30,762
放款業務合計		2,121,749	74,110,485	2.86 %	2,981,289	140.5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3,554	3,556,429	0.94 %	50,294	149.89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238	159,053	0.78 %	308	24.88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八)		1,676,26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八)		7,08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260,51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1,26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餘額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九：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協商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218940號函規定揭露。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014841-汽車零售業	2,975,237	23.73
2	B集團-013010-汽車製造業	1,788,110	14.26
3	C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1,398,086	11.15
4	D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863,470	6.89
5	E集團-016899-其他不動產業	834,891	6.66
6	F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500,759	3.99
7	G集團-015911-影片製作業	442,560	3.53
8	H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441,748	3.52
9	I集團-013510-電力供應業	377,570	3.01
10	J集團-130220-國外公司	303,680	2.42

98.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K集團-014910-鐵路運輸業	4,130,638	25.89
2	A集團-014841-汽車零售業	3,478,141	21.80
3	B集團-013010-汽車製造業	2,304,679	14.44
4	C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1,883,852	11.81
5	D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1,126,504	7.06
6	E集團-016899-其他不動產業	1,016,775	6.37
7	F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73,759	4.85
8	L集團-014546-菸酒批發業	655,517	4.11
9	G集團-016499-其他金融中介業	476,253	2.98
10	H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448,486	2.81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734,388	4,332,725	1,361,740	4,067,750	101,496,6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526,379	38,173,452	15,519,895	5,159,420	108,379,1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208,009	(33,840,727)	(14,158,155)	(1,091,670)	(6,882,543)
淨 值					12,552,1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8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2,041,910	4,655,895	1,220,397	3,945,207	101,863,4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072,212	36,094,330	12,368,472	3,927,406	113,462,4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69,698	(31,438,435)	(11,148,075)	17,801	(11,599,011)
淨 值					16,515,2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23)

註：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3,109	1,346	-	-	144,4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542	105,381	11,203	-	132,1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7,567	(104,035)	(11,203)	-	12,329
淨 值					(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53.5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332	4,280	-	-	98,6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981	60,409	9,533	-	86,9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351	(56,129)	(9,533)	-	11,689
淨 值					(20,4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9)

- 註：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9.12.31	98.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2.07)	(5.49)
	稅 後	(2.57)	(4.76)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9.31)	(43.41)
	稅 後	(23.92)	(37.63)
純 益 率		(472.66)	註二

附錄三、民國九十九年度（2010年）財務報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註一：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 註二：淨收益為負，故無法計算。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16,927,602	26,054,941	19,224,504	17,401,523	19,127,115	35,119,51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43,556,579	13,004,604	23,794,763	23,870,487	46,139,681	36,747,044
期距缺口	(26,628,977)	13,050,337	(4,570,259)	(6,468,964)	(27,012,566)	(1,627,52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18,814,657	27,998,444	7,198,954	10,105,969	33,738,974	39,772,31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51,133,743	11,750,194	21,637,214	26,019,591	55,972,415	35,754,329
期距缺口	(32,319,086)	16,248,250	(14,438,260)	(15,913,622)	(22,233,441)	4,017,98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69,003	105,259	23,835	11,392	-	28,51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69,003	108,864	8,499	5,901	11,230	34,509
期距缺口	-	(3,605)	15,336	5,491	(11,230)	(5,992)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36,692	103,436	17,676	13,847	-	1,73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36,692	92,109	8,874	12,083	9,553	14,073
期距缺口	-	11,327	8,802	1,764	(9,553)	(12,34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6.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12.31	98.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133,460	7,946,304
	第二類資本		5,627,567	7,848,77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2,761,027	15,795,0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66,426,836	77,306,567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18,988
		作業	基本指標法	12,102,251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2,638,905	1,440,169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1,167,992	93,022,938
資本適足率(%)			15.72	16.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9	8.5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93	8.4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2.60	11.90
槓桿比率(%)			5.94	5.9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div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div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div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div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div 總資產。

(8)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3：本公司依據「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說明」規定，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之銀行，當帳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金額小於依銀行局「預期損失計算說明」所需金額時，須由第一類資本中扣除。本公司除參考銀行局「預期損失計算說明」外，並提報主管機關，依本公司歷史損失經驗、風險組合特性及變動趨勢，修正計算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自有資本之計算，以反映銀行資本承擔前項風險評估後之適足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七(四)及九。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編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註2)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率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折 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	80	-	80	0.40 %	-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	10,250	-	1,370	-	1,370	0.51 %	-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 體服務	1.23 %	49,120	-	4,912	-	4,912	1.23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	0.57 %	100,000	-	10,000	-	10,000	0.57 %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	6,345	-	247	-	247	0.08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投資基金	12.31 %	46,752	-	3,840	-	3,840	12.31 %	-
陽光資產管理 (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	5.74 %	3,445	-	344	-	344	5.74 %	-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 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0.00 %	42,220	24,358	-	-	-	100.00 %	-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	33,263	-	6,000	-	6,000	7.50 %	-
萬泰建築經理(股) 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 鑑定	9.39 %	-	-	6,995	-	6,995	9.39 %	本公司持 股6,991千 股
聯安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ATM鈔匣更換、 提供服務	5.00 %	1,250	-	125	-	125	5.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18,357	-	3,000	-	3,000	5.00 %	-
開發國際投資(股) 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	500,000	-	54,000	-	54,000	4.95 %	-

註1：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股權。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收入或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到本公司收入或資產總額之10%以上。

(三)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不適用)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總行	02-27011777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1樓
總行-101辦公室	02-21769068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1樓A室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2、3及5樓
總行-營業部	02-27011777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1樓
總行-信託作業中心	02-22322499	23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00號2樓
總行-國外部	02-80239077	23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00號2樓
建成分行	02-25557777	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160之1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3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51號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
東台北分行	02-25705777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0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15號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80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13之1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78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31號
中正分行	07-2411777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1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266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80239077	23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00號2樓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7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401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165之3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45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2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123號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00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67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193號
斗六分行	05-5331566	640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80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6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台南市北區開元路133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451號
林森簡易型分行	06-2376391	701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184號
歸仁簡易型分行	06-3308777	711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23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129號
永康分行	06-2727757	710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21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246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2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81號
八德分行	02-37651111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88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560號
繼光分行	04-22220077	400台中市區中正路63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199之3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29號
大里簡易型分行	04-24866363	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31號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嘉義市西區新榮路193號1樓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新竹市東區中正路59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39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38號
台東簡易型分行	089-329797	950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41號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0號

萬泰商業銀行



董事長 盧正昕





萬泰銀行
COSMOSBANK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
(886)2-2701-1777